

# 互助土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6
<b>第一章 规划背景 .....</b>	<b>8</b>
第一节 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	8
第二节 成效和问题 .....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13
<b>第二章 指导思想 and 战略目标 .....</b>	<b>1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5
第二节 总体定位 .....	17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	18
<b>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b>	<b>25</b>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	25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3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32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	33
<b>第四章 巩固农业空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 .....</b>	<b>37</b>
第一节 构建“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	37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38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41
第四节 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	42
第五节 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43

第六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52
<b>第五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青海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b>	<b>54</b>
第一节 坚守生态保护格局 .....	54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	54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	55
第四节 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	56
第五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57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	58
第七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	61
<b>第六章 优化城镇空间，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家园 .....</b>	<b>63</b>
第一节 优化“一心一园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	63
第二节 推动城镇特色发展 .....	64
第三节 建立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 .....	65
第四节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	67
第五节 建立固废分类处置体系 .....	72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	73
第七节 促进产业空间转型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76
<b>第七章 优化城区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b>	<b>79</b>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	79
第二节 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 .....	80
第三节 完善居住空间布局和住房保障 .....	88
第四节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90
第五节 构建内外贯通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	95

第六节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引导 .....	98
第七节	彰显城市魅力空间 .....	102
第八节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103
第九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114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控制 .....	118
第十一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21
第十二节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	123
<b>第八章</b>	<b>传承文化和自然价值，彰显彩虹故乡自然和人文魅力 .....</b>	<b>125</b>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	126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	128
第三节	彰显河湟风韵的城乡风貌特色 .....	131
第四节	大力推动特色旅游业布局 .....	134
<b>第九章</b>	<b>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b>	<b>137</b>
第一节	统筹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	137
第二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	140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	142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144
第五节	合理统筹绿色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	145
第六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147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	153
<b>第十章</b>	<b>推进区域协同，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b>	<b>155</b>
第一节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	155

第二节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56
第三节	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	157
第四节	合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158
第五节	加强省内外重点地区协同合作.....	161
第六节	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	162
<b>第十一章</b>	<b>统筹规划实施管理.....</b>	<b>163</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63
第二节	落实配套政策.....	164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65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71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72
第六节	近期安排.....	172
<b>附图：</b>	.....	<b>175</b>

## 前 言

互助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互助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是兰州—西宁城市群新生中小城市，是海东市副中心城市，文化旅游型城镇，互助县区位优越、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全国唯一的土族自治县，被誉为“彩虹的故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产业“四地”建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兰州—西宁城市群”“深化东西部协作”等发展战略，助力青海省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海东市“五个新海东”建设，特编制《互助土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是统筹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

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规划》范围涉及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互助县行政辖区内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威远镇及周边紧密建设的区域，总面积90.41平方千米。

高寨街道部分空间纳入海东市中心城区范围，建设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总面积45.83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 第1条 北山南谷，格局清晰

互助县位于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海拔高度处于2000米-4300米之间，表现为典型的高原高寒生态系统。达坂山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把县域分为南北两大地形单元，北部地区主要为生态空间，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南部地区主要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沿南部两条主要交通廊道分布，县域空间格局清晰明确。

### 第2条 农耕发达，基础厚实

互助县农业生产历史悠久，种质资源丰富，是农业生产大县。经过几十年的耕耘，以“双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为引领，互助县已发展成为北方最大的春油菜杂交制种基地、全省最大的脱毒马铃薯繁育基地，是青海省重要的粮食生产地和农畜产品输出地。

### 第3条 生态多样，资源丰富

互助县地形海拔差异大，动植物物种多样，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北山林场是青海省大型林场之一，青海云杉、油松、红桦、祁连圆柏、针叶阔叶林等天然乔木、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等构成了丰富的生态资源，森林资源发展潜力巨大，全域密林、陡崖、峭壁与草木相伴，自然生态景观优美壮阔。



#### 第4条 文化多彩，独具特色

互助县土族文化丰富，是全国土族人口最多、最为集中的地区。县域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民族风情多姿多彩，土族轮子秋等9项国家级和3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了土族文化深厚的底蕴。同时，互助县是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荣之地，县域土、藏、回等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占比达27%，各个民族生活、生产方式交融，形成了农牧互补、商贸互通、文化互融的发展面貌。

####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土地资源：2020年，互助县有耕地91.95万亩、园地0.24平方千米、林地1669.83平方千米、草地727.69平方千米、建设用地128.56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6.66平方千米。

水资源：互助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5.51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1630.46立方米，亩均占有水资源量109.72立方米，2020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17.15%。

能源矿产资源：互助县已发现40个矿种，建材及非金属居多，主要有煤炭、芒硝、硫铁、石膏、白云岩、粘土、石灰岩等29种；金属矿种有铁、锰、铜等7种；此外互助县威远镇区域存在地热资源，正在开采的有矿产、石英、石灰岩、石膏等。

野生动植物资源：植物品类繁多，已定名的有981种。主要有云杉、油松、圆柏、桦树、白杨等乔木和沙棘、沙柳、杜鹃等灌木。野生动物主要有马鹿、猓狍、棕熊、獐、石羊、旱獭等198种，雪鸡、马鸡等鸟类有139种。互助县名贵药材有党参、贝母、雪莲、大黄、羌活等数十种之多。

## 第二节 成效和问题

#### 第5条 发展成效

农业空间提质增效，高原特色农业优势显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互助县全面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农作物种植规模持续稳居海东市各县区前列。互助县农业园区是被认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现

代农业科技园区的“双国家级”农业园区，同时辐射县域11个乡镇和176个村庄种植基地，其中春油菜杂交育种、马铃薯种薯繁育、八眉猪保种繁育等现代农业空间布局逐步完善，为特色优势农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生态空间持续稳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互助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取得良好成效，以北山林场为核心，统筹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祁连山一期、退牧还草及退化草原治理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县域森林质量不断提升。持续开展祁连山南麓互助片区生态环境整治行动，矿山治理、造林复绿逐步推进。扎实开展了湿地保护与修复，建成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县域主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

**城镇空间更加完善，整体布局更加合理。**互助县城镇空间不断优化，县域现状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威远镇）和塘川镇为核心的总体格局，高寨街道部分空间纳入海东市中心城区，建设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中心城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是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15个重大产业基地之一，也是全省循环化改造重点园区。中心城区物流运输、公共服务等生产生活性设施日益完善，居住环境显著提升，城市空间与产业空间实现融合发展。

**城乡发展特色鲜明，乡村振兴成效显著。**互助县城乡格局持续优化，城镇发展有效带动乡村建设，乡村产业、人居环境品质逐步提升。五十镇积极打造土族民俗小镇，

南门峡镇、加定镇积极建设生态旅游服务特色小镇，县域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东和乡麻吉村、威远镇卓扎滩村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022年互助县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

#### 第6条 主要问题

**农业空间有待优化，耕地保护压力大。**受地形影响，县域耕地主要分布在浅山和河谷地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重合度较高，农村居民点与耕地交错分布，保护和发展存在空间冲突。同时互助县耕地分布相对破碎，坡耕地分布较广，部分地区耕地质量不高，农业空间需要进一步整合提质。

**生态空间本底脆弱，生态保护治理需要长期坚持。**互助县生态环境总体上较为敏感脆弱，县域生态极重要区占国土面积的48.74%，水土流失极脆弱区占国土面积41.25%，地质灾害隐患较大，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同时城乡建设对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压力逐步增大，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仍需加强。

**城乡空间建设不平衡，城镇化水平不高。**2020年互助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36.02%，低于青海省平均水平，近10年常住人口规模呈现下降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口流失，城镇人口主要集中在川水地区，人口规模和城镇等级、职能不匹配。同时互助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不平衡，如何引导和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是互助

县面临的主要问题。

**区域对外交通联系有待增强。**互助县在区位上紧邻西宁市，同时县域南部坐拥西宁曹家堡机场，紧邻高铁车站、铁路场站、高速公路、主干公路，但是互助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与南部主要交通干线的空间距离超50公里，和乐都、平安相比，区位、交通的比较优势相对薄弱。如何加强与西宁、平安、乐都的对外交通联系，是互助县面临的重要问题。

**传统产业空间亟待转型升级，工业用地效率较低。**互助县工业基础薄弱，工业结构单一，偏重传统建材加工、冶炼等产业类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中心城区北部、塘川镇等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且存在多处关停企业用地，尽快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互助县亟待解决的问题。

#### 第7条 发展风险

**气候变化造成自然灾害风险增大。**互助县主要灾害为地质灾害，包括不稳定斜坡、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类型。随着气候持续变暖，互助县年降雨量逐年增加，对互助县水土保持带来很大挑战，气候暖湿化使洪水、泥石流、干旱等灾害发生频率增加，气候变化对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第8条 发展机遇

**紧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互助县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加强湟水河生态功能区建设，统筹流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推进循环产业发展上协同共进，共建绿色产业体系，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支撑上互通互联，不断激发文化、旅游、康养、农畜产品等领域的需求，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引导互助县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新格局。**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战略对互助县新生中小城市的定位，因地制宜不断突出城市特色、完善城市功能、引导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商贸物流、特色文化旅游等产业，发挥节点城镇对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有序推进城乡建设。

**践行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推动互助特色产业发展。**以青海省产业“四地”为发展方向，以零碳产业园、河湟新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契机，以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为目标，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定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引导互助县建设清洁能源产业承载区，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进土族文化传承与

发展，建设以土族文化为特色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深度融入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在生态保护、产业协同、交通联系、设施共享等方面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互助县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加快城镇建设。培育“大通-互助”一体化跨界协作区，加强协同合作，引导互助县特色发展。

### 第9条 面临挑战

**城市能级较弱，区域协同发展带来更大挑战。**互助县多年来常住人口持续向周边大中城市外流，城市集聚能力和发展能级十分有限，受西宁市、乐都区、平安区“虹吸效应”较为明显，如何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同时强大自身集聚能力，是互助县发展的巨大挑战。

**资源环境约束对居民生产生活空间建设提出挑战。**互助县北部山区绝大部分空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部或临近区域，包括3个乡镇，15个村庄。同时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互助松多森林公园风景优美旅游业发展潜力巨大，农牧业生产和旅游业的拓展与生态保护协调问题长期存在，需要进一步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第10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定位，聚焦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互助县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 第11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

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战略引领、统筹协调。**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流域、城乡统筹协调，提高国土空间的开放程度和通达性，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科学布局、特色发展。**坚持国土空间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充分发挥高原特色资源禀赋和优势，统筹优化城镇和乡村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的融合，彰显高原国土魅力。

**以人为本、民生为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突出土族文化特色，注重文化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



传统与现代融合。加强风貌管控，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民族团结，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完善各个民族地区城乡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增强城乡安全韧性。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资源配置，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品质。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创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 第二节 总体定位

### 第12条 总体定位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积极培育特色产业赋能乡村发展建设，深化乡村治理，打造乡村振兴的“互助样板”。

**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巩固提升互助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优化特色农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业产业升级和创新，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现代农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青海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立足区位优势和文化积淀，以土族故土园为龙头，以北山自然景观、生物资源和其他历史人文资源为核心，推进全域“生态+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引导民俗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精品线路的设施建设，科学引领全域旅游发展。

###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互助。全面建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青海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五个新海东”建设的重要支撑，全面树立互助“五张名片”。实现农业空间安全有序、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城乡空间均衡完善，乡村建设全面振兴，共同富裕和民族团结不断深化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海东市副中心城市。

**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立足县域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粮食、蔬菜生产空间得到充分保障，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空间得到合理布局，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

新台阶，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效明显，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逐步增强，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不断提升，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基本建立，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支撑，人口、资源环境和城镇布局更加均衡合理，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人地关系更加匹配，区域协同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更加集约高效。

**国土空间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区域交通网络更为成熟，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城乡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国土空间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国土空间品质全面提升。**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全面覆盖，建成高品质生产、生态、生活空间。河湟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以土族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得到全面有序的传承和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达到新高度，人民生活品质得到全面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全面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

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基本制度为主体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

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互助，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丽国土。农牧业发展稳定高效，农业空间不断优化，生态安全坚实稳固，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资源能源实现高效利用，韧性支撑不断强化，城乡空间品质持续优化；深度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战略，城市能级持续提升，新生中小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全面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土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取得新成就，土族文化品牌、土族文化旅游进入国际视野，展现出具备河湟风韵的魅力互助。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b>一、空间底线</b>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1300.80	≥1300.80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0.94	≤1.1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86.7440	≥86.7440	≥86.7440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90.3974	≥90.3974	≥90.3974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59	≤1.59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19.92	≥20.14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6.01	≥56.9	≥58.6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28.96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预期性	县域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9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38.09	≥38.0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2.54	≥2.54	≥2.54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18	≥318	≥318	预期性	县域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8	≤155	≤148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0.74	≥1.0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5.84	≥6	新建居住区、商业区与就业集中区的路网密度不小于8千米/平方千米, 新建工业区路网密度不小于4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79.66	≤70.5	≤56	预期性	县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15*	40*	预期性	县域
<b>三、空间品质</b>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60.48	≥65	≥7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60	≥75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23.75	≥30	≥45	预期性	县域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60	≥7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4	≥5.0	≥6.0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6	≥0.65	≥0.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7.28	≥7.5	≥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注：带“\*”为累计值。

## 第14条 国土空间战略

**底线约束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守住粮食、生态、水、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空间韧性。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国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

**生态稳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增强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推动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从严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严守水资源上限，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生态空间管理，促进生态安全和居民基本生产生活协调发展。

**开放协同战略。**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完善县域对外交通，推动综合交通互联互通，引导县域绿色产业融入区域格局，促进特色产

业共育共兴，承接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跨区域辐射，实现公用服务共建共享。

**聚集高效战略。**围绕中心城区、中心镇集聚核心功能，围绕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塘川工业物流基地提升用地效率，推动特色旅游、现代农业、绿色工业、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塑造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文化赋能战略。**坚定文化自信，打造“彩虹故乡”的城市名片，积极创建土族文化（互助）生态保护实验区，以文旅融合模式引领产业融合，坚持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发展方向，挖掘土族历史文化与河湟文化价值，塑造文化品牌，发展文化产业，营造文化生活，以文化传承凝心铸魂，以文化发展富民兴业，以文化工程惠民暖心。

**安全韧性战略。**增强城镇发展韧性，构建现代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网，逐步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城乡韧性。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应急储备设施，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体系，提升城市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

**系统治理战略。**系统谋划城乡空间布局，强化规划传

导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审核衔接机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确保规划严格执行；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遥感技术、信息技术等新技术应用，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 第15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立足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互助县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90.397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6.7440万亩，主要分布在五十镇、丹麻镇等乡镇（街道）。

#### 专栏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

	<p>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 第16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等。到2035年，互助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00.8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松多藏族乡、南门峡镇和林川乡。

###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构成

自然保护地：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互助松多森林公园、青海省南门峡森林公园。

重要水源地：南门峡水库水源地。

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湟水-大通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森林、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 专栏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p>
----------	--

	<p>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执行。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第17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到2035年，互助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59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138.34公顷，主要分布在互助县中心城区、塘川镇和高寨街道等乡镇。

### 专栏5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滞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强化

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 **第18条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明确互助县地震、滑坡、崩塌、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确定重点防控区域，明确以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为重点区域，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明确以互助县地热资源和矿泉水资源为重点区域，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以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区域，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19条 农产品主产区**

划定县域农产品主产区共10个乡镇，包括蔡家堡乡、西山乡、台子乡、林川乡、东和乡、东沟乡、东山乡、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松多藏族乡，占互助县国土面积

的27.56%。

### 第20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划定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共2个乡镇，包括巴扎藏族乡和加定镇，占互助县国土面积的34.07%。

### 第21条 城市化地区

划定县域城市化地区共7个镇（街道），包括威远镇、塘川镇、五峰镇、南门峡镇、丹麻镇、五十镇以及高寨街道，占互助县国土面积的38.37%。

### 第22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以彰显河湟文化、土族文化，强化历史资源保护为目标，叠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控制界线范围，划定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占互助县国土面积的0.034%。

### 第23条 能源资源富集区

统筹县域风电、光伏、矿泉水、地热等资源能源分布的总体布局，将红崖子沟乡、塘川镇、威远镇、台子乡和高寨街道部分空间叠加划定为资源能源富集区，占互助县国土面积的2.32%。

专栏6 主体功能区管理要求	
主体功能区	管理要求
农产品主产区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碎片化耕地整理，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连片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川水、浅山、脑山农业生产区和农业园区建设，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升现代农业

农产品主产区	质量效益；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重点生态功能区	全面保护高原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及其它生态子系统的完整性，促进达坂山、湟水流域和大通河流域源头的整体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相匹配，推进区域生态林地保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引导和限制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长，协调原住民生产生活，推动以北山景区为核心的生态旅游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以承担城镇生产生活为主导功能，明确城镇发展定位、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强化城镇非农产业发展和岗位人口集聚能力，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推动城市空间合理布局。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保护历史文化富集、分布集中连片地域和廊道以及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等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同时保障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空间，引导历史文化资源合理的活化利用。
能源资源富集区	以资源保护为主，并适当发展能源产业，在不影响安全、不降低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林光互补、牧光互补、风光互补、蓄能等能源项目。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2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海东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及县域自然地理格局特征，构建“一屏三区一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构建北部达坂山山脉生态屏障。以北山林场为核心，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全面推进4个自然公园和1个风景名胜区形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治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三区”：以达坂山脉为界，南部主要为县域农牧业发



展空间，分为川水特色农业生产区、浅山优势农业生产区、脑山绿色农业生产区，结合农业资源布局，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生产和畜禽高效养殖，培育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农业集聚区。

“一心”：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完善空间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打造县域综合服务、产业引领、文化旅游核心区域。

####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 第25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规划分区，为高质量发展做好空间保障和引导。

##### 1、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分布在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松多藏族乡、南门峡镇和林川乡等乡镇。互助县划定生态保护区比例为38.85%。

##### 2、生态控制区

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分布在五十镇、丹麻镇等乡镇。互助县划定生态控制区比例为0.97%。

### 3、农田保护区

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分布在丹麻镇、五十镇、林川乡等乡镇（街道）。互助县划定农田保护区比例为20.72%。

### 4、城镇发展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分布在威远镇、高寨街道、塘川镇等乡镇（街道）。互助县划定城镇发展区比例为1.53%。

### 5、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互助县划定乡村发展区比例为37.83%。

### 6、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为能源安全与矿产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分布在台子乡、塘川镇、林川乡等乡镇。互助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比例为0.09%。

专栏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理要求	
分区名称	管理内容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	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其中	村庄建设区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合理引导和发展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一般农业区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林业发展区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牧业发展区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实现草畜平衡。鼓励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饲草饲料基地建设。
城镇发展区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集中建设区布局，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功能布局，提高建设品质；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线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严格落实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设矿山要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	

	价、水土保持、排污许可等。
--	---------------

## 第四章 巩固农业空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

### 第一节 构建“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 第26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立足川水、浅山和脑山三大自然地理格局，依托互助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构建“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川水特色农业生产区，浅山优势农业生产区，脑山绿色农业生产区。

川水特色农业生产区。主要包括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塘川镇等乡镇，立足保障“菜篮子”供给，以蔬菜、果品、食用菌、马铃薯和畜禽养殖为主，重点布局集约化、设施化农业，加强农牧衔接配套，延长产业链、价值链，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浅山优势农业生产区。主要包括五峰镇、台子乡、西山乡、东山乡等乡镇，以马铃薯、蚕豆、中藏药、青稞、大蒜、饲草和畜禽规模养殖等为主，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种养结合、农牧互补、草畜联动的循环农业，打造绿色种植和生态养殖结合的浅山优势农业生产区。

脑山绿色农业生产区。主要包括南门峡镇、林川乡等乡镇，协调农牧空间，重点以制种业、油菜、饲草、中药材等种植业和八眉猪、葱花土鸡、白牦牛等畜禽养殖为

主，建设生态牧场，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打造绿色农业集中生产区。

##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27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海东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90.3974万亩耕地和86.74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分解至各乡镇（街道），逐级传导到地块，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28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把互助县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有序推进塘川镇、五十镇、丹麻镇等乡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耕地质量明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的口粮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先补划后占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

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第29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 第30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以塘川镇、哈拉直沟乡等乡镇（街道）为重点，重点优化浅脑山地区农用地空间布局，科学利用荒山、荒坡、荒滩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扎实开展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农田治理修复工作。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间隔功能，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升农田生态系

统。

### 第31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建立耕地质量和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32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农田整治、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提高土壤肥力、灌溉水利用系数。以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优先用于新增耕地、耕地提质改造、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

### 第33条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在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和水资源承载范围内，以互助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相对较大的蔡家堡乡、哈拉直沟乡等乡镇（街道）为重点，有序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以加定镇、台子乡、塘川镇等乡镇（街道）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



###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第34条 加强草原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制度，从严管控基本草原，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依法规范矿藏开采、工程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等征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禁止乱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到2035年，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草原面积的80%以上，主要分布在加定镇、松多藏族乡、红崖子沟乡、巴扎藏族乡等乡镇（街道）。

#### 第35条 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着力保护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重点在松多藏族乡、巴扎藏族乡、加定镇等乡镇（街道）开展草原综合保护治理，全面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产力。通过人工种草、补播改良和毒害草治理以及禁牧封育、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能力。到2035年，互助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8.6%。

#### 第36条 规范草原资源管理利用

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综合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推行“舍饲圈养、种养结合、农牧互补、牧繁农育”等循环生产模式。在浅脑山地区，高效利用土地种植人工饲草，建立优质饲草和草种供给基地，提升饲草料供给能

力。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在松多乡、南门峡镇等乡镇（街道）开展适度放牧、生态旅游、科研监测、文化体验等活动，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促进草原复合利用。

#### 第四节 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 第37条 提高城市周边农业生产能力

优先保护城市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保障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发展集约化、设施化、高投入、高产出、多功能型农业，提高生鲜农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 第38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推行新型节能日光温室、水肥一体化和丰产栽培技术等先进模式，重点在互助塘川等河湟谷地和川水地区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打造“高原夏菜”品牌，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园区提档升级，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区域化布局。

##### 第39条 优化养殖业生产空间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协调发展，优化畜牧业生产空间。以发展八眉猪、特色养殖业为核心，在塘川镇、林川乡等区域发展标准化八眉猪养殖，辐射周边乡村；在松多藏族乡、巴扎藏族乡、加定镇等区域发展白牦牛养殖

基地，支持发展标准化生态养殖、生态畜牧业和有机畜牧业发展用地；在松多藏族乡、台子乡等区域发展互助葱花土鸡养殖，强化养殖业用地保障，提高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 第40条 保障优势农产品发展空间

着力打造杂交油菜制繁种、马铃薯区域性良种繁育、中藏药材育苗、蔬菜育苗、草莓育苗和八眉猪良种繁育6大现代种业基地；保障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药材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空间，优化种养结构，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优势农产品高质高效。

### 第五节 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第41条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 第42条 优化村庄布局

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个层级的乡村居民点体系，根据区位条件、交通条件、村庄规模、设施配套等，划定互助县县域中心村69个，基层村225个。

专栏 8 中心村和基层村指引	
类型和数量	村庄名称
中心村 (69)	卓扎滩村、西丹麻村、索卜滩村、哇麻村、新添堡、桦林村、东沟村、巴洪村、下滩村、班彦村、土观村、奎浪村、纳家村、白多峨村、下马一村、七塔尔村、总寨村、双树村、五上村、甘一村、魏家堡村、盐昌村、毛荷堡村、费家村、大庄村、答扎村、姚马村、石窝村、年先村、洛少村、麻吉村、尕寺加村、袁家庄村、姚家沟村、东山村、大泉村、岔尔沟村、窑庄村、尕寺加村、贺尔村、保家村、塘巴村、下台一村、多士代村、楼子滩、下台二村、邵代家村、刘家沟村、东山村、牙合村、担水路村、蔡家村、东丹麻村、桥头村、桑士哥村、上庄村、下山城村、尚家村、岩崖村、塘拉村、宋家庄村、大庄村(东山乡)、答扎村(林川乡)、上台村、和平村、十八洞沟村、峡塘村、西庄村、大寺路村
基层村 (225)	松德村、锦州村、上马村、马家村、泥麻村、哇麻村、老幼村、寺壕子村、余家村、西上街村、小寺村、崖头村、安定村、大寺村、古城村、红崖村、班家湾村、陶家寨村、水湾村、汪家村、三其村、包家口村、董家村、周家村、杏元村、小庄村、寺滩村、北庄村、五十村、白牙合村、张家村、卓扎沟村、前跃村、白崖村、红嘴尔村、西坡村、纳家村、汪家村、温家村、岔尔沟门村、泽林村、山城村、拉庄村、祁家村、东家村、七塔尔村、西坡村、北沟脑村、峡口村、祁家村、古边村、老虎沟村、却藏寺村、麻其村、卷槽村、西山根村、磨尔沟村、尕寺加村、加塘村、扎隆口村、扎隆沟村、浪士当村、柳家村、保家村、拉日村、荷包村、卓科村、桦林村、上滩村、山庄村、转嘴村、支高村、陈家台村、仓家沟村、兴隆村、下马二村、平峰村、新庄村、石湾村、吉家沟村、新元村、朱家口村、黄家湾村、甘二村、大庄村、大沟村、五下村、

基层村 (225)	什子村、坪地村、高羌村、上山城村、雷家堡村、刘家村、大通苑村、白崖村、新庄村、蔡家村、师家村、孙家村、上元堡村、寺尔村、下李村、贺尔村、下元堡村、柳树沟村、大桦林村、小桦林村、李家庄村、克麻村、魏家滩村、大庄村、山城村、新庄村、朱家台村、黑庄村、曹家村、纳卡村、口子村、卡子村、龙一村、龙二村、尔开村、沟脑村、仓家村、新庄村、包马村、小河欠村、大河欠村、河欠口村、峡门村、韭菜沟村、水洞村、马场村、巴扎村、许家村、唐日台村、新城村、出路沟村、长寿村、恰卡村、菜滩村、新合村、格隆村、阿士记村、直沟村、菜子沟村、峡门村、河东村、杨徐村、张家沟村、王家沟村、郑家山村、西沟底村、湾地村、铁家村、麻莲滩村、郭家沟村、西沟坪村、王家山村、麻洞村、本康沟村、哈什村、马营村、松多村、甘冲口村、元甫村、柏木峡村、抓什究村、学科村、马圈村、西下街村、兰家村、深沟村、凉州营村、索卜沟村、下河村、拉洞村、扎巴村、海子村、后头沟村、北沟村、后山村、里外台村、蒋家村、马莲滩村、包刘村、孙家湾村、后湾村、上刘家村、泉湾村、大二村、关家山村、大一村、刘李山村、东家沟村、杨家湾村、花园村、元山村、吉家岭村、联大村、作干村、王家庄村、花园村、前隆村、甘冲沟村、财隆村、芦草沟村、流水沟村、大庄廓村、加克村、西山村、上寨村、小寨村、下寨村、站家村、星家村、白马村、曹家堡村、西村、东庄村、北庄村、西湾村、中村、东村、小红沟村
--------------	---

### 第43条 完善全域村庄分类引导

依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县域294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稳定发展类五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55个，城郊融合类村庄23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3个，搬迁撤并类村庄58个，稳定发展类村庄145个。

**专栏9 互助县村庄分类一览表**

类型	总数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个数
集聚提升类	55	威远镇	卓扎滩村	1
		丹麻镇	松德村、锦州村、桦林村、新添堡村	4
		五十镇	奎浪村、巴洪村、下滩村、班彦村	4
		五峰镇	下马一村、白多峨村、纳家村、上马村	4

集聚提升类	55	塘川镇	总寨村、双树村、五上村、甘一村	4
		哈拉直沟乡	魏家堡村、盐昌村、尚家村	3
		东沟乡	咎扎村、姚马村、石窝村	3
		东和乡	袁家庄村、麻吉村、朶寺加村、宋家庄村、姚家沟村	5
		东山乡	东山村、大泉村、岔尔沟村、大庄村	4
		林川乡	保家村、贺尔村、窑庄村、朶寺加村、咎扎村、马家村、泥麻村	7
		台子乡	上台村、下台二村、下台一村、塘巴村、多士代村、楼子滩村、哇麻村	7
		西山乡	刘家沟村、牙合村、东山村、邵代村、和平村	5
		松多藏族乡	十八洞沟村	1
		红崖子沟	蔡家村、老幼村、担水路	3
城郊融合类	23	威远镇	寺壕子村、余家村、西上街村、小寺村、崖头村、安定村、大寺村、大寺路村、古城村、红崖村、班家湾村	11
		塘川镇	陶家寨村、水湾村、下山城村、汪家村、三其村、包家口村、董家村、周家村	8
		五峰镇	上庄村	1
		丹麻镇	东丹麻村	1
		五十镇	桑士哥村	1
		哈拉直沟乡	杏元村	1
特色保护类	13	威远镇	小庄村	1
		丹麻镇	哇麻村、索卜滩村	2
		五十镇	寺滩村、北庄村、土观村、五十村	4
		东沟乡	大庄村、年先村、洛少村、塘拉村	4
		东山乡	白牙合村	1
		红崖子沟乡	张家村	1
稳定发展类	145	威远镇	卓扎沟村、前跃村、白崖村、红嘴尔村、西坡村、纳家村	6
		丹麻镇	汪家村、温家村、岔尔沟门村、泽林村、西丹麻村、山城村、拉庄村、祁家村、东家村	9

稳定发展类	145	南门峡镇	七塔尔村、西坡村、北沟脑村、峡口村、东沟村、祁家村、古边村、老虎沟村、却藏寺村、麻其村、卷槽村、西山根村、磨尔沟村、尕寺加村	14
		加定镇	加塘村、扎隆口村、扎隆沟村、浪士当村、桥头村	5
		五十镇	柳家村、保家村、拉日村、荷包村、卓科村、桦林村、上滩村、山庄村	8
		五峰镇	转嘴村、支高村、陈家台村、仓家沟村、兴隆村、下马二村、平峰村、新庄村、七塔尔村、石湾村	10
		塘川镇	吉家沟村、新元村、朱家口村、黄家湾村、甘二村、大庄村、大沟村、五下村、什子村、坪地村、高羌村、上山城村、雷家堡村、刘家村、大通苑村	15
		哈拉直沟乡	白崖村、新庄村、蔡家村、师家村、毛荷堡村、费家村、孙家村	7
		东山乡	上元堡村、寺尔村、下李村、贺尔村、下元堡村	5
		东和乡	柳树沟村、大桦林村、小桦林村、李家庄村、克麻村、魏家滩村、大庄村、山城村、新庄村、朱家台村、黑庄村	11
		东沟乡	曹家村、纳卡村、口子村、卡子村、龙一村、龙二村、尔开村、沟脑村	8
		林川乡	仓家村、新庄村、包马村、小河欠村、大河欠村、河欠口村、峡门村、韭菜沟村、水洞村、马场村、巴扎村、许家村、唐日台村	13
		台子乡	新城村、出路沟村、长寿村、恰卡村、菜滩村、新合村、格隆村、阿士记村、直沟村、菜子沟村、峡门村、河东村	12
		西山乡	杨徐村、张家沟村、王家沟村、郑家山村、西沟底村、湾地村、铁家村、麻莲滩村、郭家沟村、西沟坪村、王家山村	11
		松多藏族乡	麻洞村、本康沟村、哈什村、马营村、松多村	5
		巴扎藏族乡	甘冲口村、元甫村、柏木峡村、抓什究村、峡塘村、学科村	6

		红崖子沟乡	马圈村	1
搬迁撤并类	58	威远镇	西下街村、兰家村、深沟村、凉州营村	4
		丹麻镇	索卜沟村	1
		加定镇	下河村	1
		五十镇	拉洞村、扎巴村	2
		五峰镇	海子村、后头沟村、北沟村	3
		塘川镇	后山村	1
		哈拉直沟乡	里外台村、蒋家村	2
		蔡家堡乡	马莲滩村、包刘村、孙家湾村、后湾村、上刘家村、泉湾村、大二村、关家山村、大一村、岩崖村、刘李山村、东家沟村、杨家湾村	13
		东沟乡	花园村	1
		东和乡	元山村	1
		东山乡	吉家岭村、联大村	2
		林川乡	作干村	1
		西山乡	王家庄村	1
		松多藏族乡	花园村、前隆村	2
		巴扎藏族乡	甘冲沟村、财隆村	2
		红崖子沟乡	芦草沟村、流水沟村、大庄廓村、加克村、西山村	5
		高寨街道	上寨村、小寨村、下寨村、站家村、星家村、白马村、曹家堡村、西庄村、西村、东庄村、北庄村、西湾村、中村、东村、小红沟村	15

#### 第44条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优化村庄设施配置，统筹村庄居住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保障乡村公共服务空间需求，依据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确定村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专栏 10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3000 人以上	1000-3000 人	1000 以下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教育设施	(村)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科技	村文化活动室	●	●	●
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	●	○
医疗设施	村卫生室	●	●	●
社会保障	村级幸福院	●	○	○
商业服务	小卖部	○	○	●
	小型超市	●	●	○
	餐饮、特产店	●	●	○
	民宿	○	○	○
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中心	○	○	○

注：●为应设的内容，○为可设的内容。

### 第45条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方式，重点提高燃气、通信网络、供水、污水处理和环卫设施的覆盖率。川水地区优先结合城镇管网的延伸，积极融入城镇基础设施网络，浅山、脑山地区鼓励采用共建共享模式，以区域小型净水厂、区域输水设施为支撑，实现联村并网。供气、供热和固废处理采用小集中与分散式相结合方式，以有条件的乡镇作为集中配建单元。

专栏 11 村庄基础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稳定发展类	搬迁撤并类
道路交通	公交站点	●	●	○
	停车场	●	●	○
市政设施	变压器/配电室	●	●	○
	液化气储备站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水泵房	非集中供水村庄		
环境卫生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中转站	●	○	○
	公厕	●	●	○

注：●为应设的内容，○为可设的内容。

#### 第46条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优先开展中心村、集聚提升类村庄或重点提升发展村庄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落实村庄管控要求。其他村庄经过评估暂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和不具备条件的村庄，采用“通则式”管理规则，重点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的“五线”管控内容和村庄建设管控及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的“三指引”内容，结合互助县实际，补充优化宅基地布局、综合防灾、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将村庄规划和

“通则式”管理规定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

#### 第47条 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批准用地，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保障乡村振兴合理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合理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考虑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和布局，加大对乡村旅游、返乡入乡创业等合理用地需求的倾斜支持力度。

#### 第48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产业。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

#### 第49条 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结合乡村振兴，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模、布局、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等内容，细化入市土地用于工业、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不

同用途的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符合产业政策 and 环保安全等要求。以塘川镇、威远镇、台子乡等乡镇为重点区域，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六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50条 以乡镇为单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积极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51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园林草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撂荒耕地整治等，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用地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农用地整治重点主要分布在塘川镇、五十镇等乡镇（街道）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

### 第52条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工作，浅山、脑山地区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川水地区以中心村建设、农民集中居住为重点，同时有序开展农村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增加耕地等农用地面积。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分布在松多藏族乡、南门峡镇等乡镇（街道）。

### 第53条 实施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

立足乡村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保留村庄特有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开展乡村道路、庭院、房前屋后绿化。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统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治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各类乡村生态修复工程，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打造美丽乡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粪污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补齐乡村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到2035年，互助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 第五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青海东部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坚守生态保护格局

#### 第54条 筑牢“一屏两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即北部达坂山山脉生态屏障。加强达坂山生态修复与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水源涵养功能，提升森林质量，保障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维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发挥生态屏障的重要功能。

“两廊”：南侧湟水河和北侧大通河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严格进行河湖岸线保护和管理，协同推进流域治理，加强河流水源涵养空间保护，开展水系连通、水生态治理等水生态修复建设，构建生态廊道，优化滨水生态景观空间，提升生态宜居品质。

###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55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面融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依据上级下达任务后确定，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 第56条 自然保护地的管控

互助县自然保护地共有5处，总面积1275.44平方千米，均为自然公园，其中湿地公园1处，森林公园3处，风景名胜区1处，包括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北山

国家级森林公园、互助松多森林公园、青海省南门峡森林公园、互助佑宁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原则上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

专栏 12 自然保护地管理名录			
类型		级别	名称
自然 公园 (共 5 个)	湿地公园 (1 个)	国家级	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
	森林公园 (3 个)	国家级	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省级	互助松多森林公园
		省级	青海省南门峡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 (1 个)	省级	互助佑宁寺风景名胜区	

###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 第57条 实现水资源平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到2035年，互助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

#### 第58条 调节用水结构

统筹协调农业、生态、城镇用水，合理确定灌溉规模，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实现供水节水目标，遵循节水优先原则，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第59条 加强河湖水系管理和保护

构建河库一体的水系保护格局，统筹流域保护与治理，系统保护岸线自然形态，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落实河湖水系岸线划定要求，规范各级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和实施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到2035年，湟水河、大通河等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100%，互助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2.54万亩。

### 第60条 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节水，到2035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56立方米以内，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率、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定标准。

## 第四节 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61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以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大庄村黑泉等小微湿地为补充，逐步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建立重要湿地名录保护清单。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制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到2035年，互助县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第62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互助县北山林场、互助县松多林场、互助县南门峡林场等3个国营林场为重点，提高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曹家堡林场、塘川林场、实验林场等3个湟水流域规模化林场为基础，加强防护林、经济林建设，确保林地面积保持稳定。至2035年，互助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0.14%。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在确保林地生态系统稳定安全前提下，推进林下空间复合利用。

### **第五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第63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加强祁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自然生态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保护和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提高对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的保护，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 **第64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以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节点，主要河流为脉络，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通过自然封育、植树造林、水系治理等综合措施，提升廊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重点保护雪豹、豺、林

麝、珍稀鸟兽等物种的繁衍栖息活动区域和候鸟迁飞通道。新建工程应避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需留足野生动物通行通道。

#### **第65条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建立集中迁地保护与就地保护相结合的保护体系，提高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物种资源保护力度，促进物种种群恢复。强化物种栖息地及生存环境保护，以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积极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立青杆、桦树、油松等种质资源库。

###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 **第66条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以达坂山、河湟谷地、重要河流等区域为重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67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以国有林场为核心，结合其他区域林地，推进森林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自然恢复为辅的方式，开展封山育林育草、补播补植、中幼林抚育、退化林

分修复等措施。主要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等工程。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5.29万亩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分布在东沟乡、台子乡、松多乡、红崖子沟乡等乡镇（街道），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

#### 第68条 水土流失治理

优先实施重点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采用沟道拦蓄、沟岸防护、坡耕地保护、林草恢复措施。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草统一规划，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等多措并举，构建科学的水土流失综合防御体系。以红崖子沟、哈拉直沟、塘川河等沟谷两侧浅山作为治理重点区域，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卓扎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修建沟道淤地坝、谷坊等，防止沟道被洪水冲刷。

#### 第69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以湟水河干支流、水库以及湿地作为重要修复区，在水系连通、水生态治理等方面开展水生态修复建设，以流域生态修复及预防保护为主，合理配置各项预防保护措施，推进泽林峡等3座水库建设、大通河互助县段治理、林

川河等8条中小河流治理、水毁堤防修复提升、山洪沟治理、淤地坝建设、水库清淤、河道清淤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及河湖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 第70条 湿地生态修复

以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通过退牧还湿、增加植被等措施，提高湿地保护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退牧还湿、草甸植被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加快小微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湿地保护小区，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 第71条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以祁连山南麓生态脆弱区，两廊干流和主要支流左右岸、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为重点，对生态破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通过实施地表覆土、土地平整、绿化及复垦等方法，实现矿山复绿，消除或减轻次生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2035年，互助县累计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0.6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红崖子沟乡、塘川镇等乡镇。

## 第七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 第72条 实施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以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为核心，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 第73条 稳步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充分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积极推进县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发展分散式风电，谋划布局新品种新能源供给，加快化石能源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

### 第74条 实施服务业绿色低碳行动

构建互助全域旅游格局，低碳化升级改造旅游交通服务设施，构建“快进漫游”综合旅游交通网络。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体系，优化城市慢行系统；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增。

### 第75条 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增汇行动

完善农牧区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推进低碳示范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大力推广农牧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推广集保温隔热等多功能一体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引导农牧民建设节能型住房。

### 第76条 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重点推动塘川工业物

流基地、中心城区北部产业集中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能源发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光伏发电基地和风电基地。

#### 第77条 实施生态碳汇巩固提升行动

巩固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固碳作用，全面提升草原、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大林草资源管护和退化林草修复力度，提高森林草原质量和综合效益。推进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 第78条 实施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

引导紧凑高效的城市布局，引导城市有序发展，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开发。完善城市蓝绿开敞空间，严控生态廊道与通风廊道，促进城市气流循环和自净能力。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 第六章 优化城镇空间，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家园

### 第一节 优化“一心一园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 第79条 人口与城镇化

到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33.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3.7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9.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

规划到2035年，互助县县域常住人口34.5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8.54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12万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常住人口3.2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4%。

#### 第80条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区域发展机遇，统筹协调人口布局、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的关系，落实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发展的核心地位，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引导中心镇特色发展，构建“一心一园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专栏 13 城镇空间格局	
格局	发展引导
一心	即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县域的发展核心，依托互助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土族故土园5A级景区，实现“产、城、文、旅”融合，持续聚集人气，不断完善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文化优势，着力打造土族风情城和青稞酒都。
一园	即零碳产业园。 以零碳产业园为核心的产业辐射中心，同时作为海东市的中心城区，通过产业发展带动互助县产业配套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县域产业协同发展。

多点	<p>即县域的中心镇，包括加定镇、南门峡镇、五峰镇、塘川镇、丹麻镇、五十镇。</p> <p>中心镇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实现特色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完善产业空间，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生活空间品质，强化城镇的集聚能力，推动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p>
----	---

## 第二节 推动城镇特色发展

### 第81条 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期末县域形成“小城市、中心镇（非驻地镇）、一般乡镇”的城镇规模结构。

专栏 14 互助县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表			
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乡镇、街道个数	乡镇名称
小城市	5-15	1	威远镇
中心镇（非驻地镇）	> 0.3	6	塘川镇、丹麻镇、五峰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
一般乡镇	< 0.3	11	县域其他乡镇
合计	—	18	—

注：高寨街道纳入海东市中心城区，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一部分。

### 第82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统筹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制约因素，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将互助县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矿服务型、文化旅游型三种职能类型，引导城镇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专栏 15 互助县城镇职能类型		
名称	主要职能	发展指引
威远镇	综合服务型	县域管理、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土族文化旅游以及生产生活服务。
塘川镇	工矿服务型	县域副中心，主要发展蔬菜种植、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农畜产品加工、物流等产业。



丹麻镇	文化旅游型	以农业种植为特色，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文旅产品加工等产业。
五峰镇	文化旅游型	依托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发展文化旅游、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交通物流业等产业。
南门峡镇	文化旅游型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主要发展农业种植、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
加定镇	文化旅游型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交通条件，主要发展农业种植、生态养殖、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交通物流业等产业。
五十镇	文化旅游型	主要发展农业种植、文化旅游、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

### 第三节 建立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

#### 第83条 引导特色产业发展方向

着力构建8个主导产业。做大青稞酒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两个特色产业，做强生物制药、文旅产品加工业两个优势资源产业，转型升级水泥建材、钢构建材业两个传统产业，深化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两个新型低碳产业。

#### 第84条 推动“四核五心”的产业空间布局

“四核”：分别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

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保障青稞酒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用地，支持产业规模提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

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围绕农业科技研发、农畜产品加工、良种繁育、农产品贸易物流等打造“双国家”级

农业园区的核心片区。

河湟新区凭借临空优势，保障新能源材料产业、临空商贸物流业等产业发展用地。

零碳产业园重点打造锂电池产业集群、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支持零碳产业发展的生产服务业集群等四大产业集群，逐步延伸产业链条，构建零碳产业园区独特的产业发展模式。

“五心”：分别为塘川工业物流基地，西山、五十、丹麻、林川绿色农畜生产基地。其中塘川工业物流基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新型建筑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谋划西山、五十、丹麻、林川建设农畜生产基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85条 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包括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项目用地。通过规划引导、计划指标安排等方式推动各类保障要素在空间有效集聚。重点挖潜河湟新区、中心城区、塘川工业物流基地存量建设用地，打造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逐步退出，保障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需求。

## 第四节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 第86条 建立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小城市（中心城区）、中心镇（非驻地镇）、一般乡镇”三个层级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小城市（中心城区）级设施服务于互助县全县，主要设置县级的职业高中、医院、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养老院等各类设施；中心镇（非驻地镇）、一般乡镇级设施主要服务于镇（街道）驻地及其辖区周边，主要布置初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批发市场等为周边乡镇和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

专栏 16 县域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中心城区	中心镇（非驻地镇）	一般乡镇	
教育设施	职业技术学校	▲	-	-	
	高中	▲	△	-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特殊教育学校	○	-	-	
医疗设施	医院	综合医院	▲	-	-
		中医类医院	▲	-	-
		传染病医院	○	△	-
		儿童医院	△	-	-
		其他专科医院	-	-	-
		护理院	▲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急救中心（站）	▲	△	-
		妇幼保健院	▲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文化设施	图书阅览设施	公共图书馆	▲	-	-
	博物展览设施	综合博物馆、科技馆	▲	-	-
		城市规划展览馆	-	-	-
		公共美术馆、纪念馆	▲	-	-
	表演艺术设施	剧场、音乐厅等	-	-	-
	群众文化活 动设施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	▲	-	-
		工人文化宫	▲	-	-
		青少年宫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	▲	-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服务站（社区）		▲	▲	▲	
体育设施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场（馆）	▲	-	-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社会福利设施		综合福利院	▲	-	-
		养老院、敬老院	▲	△	△
		儿童福利院	△	-	-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	-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	▲	△	-
殡葬服务设施		殡仪馆	▲	△	-
		公益性公墓	▲	△	-
		殡仪服务中心	▲	△	-
		殡仪服务站	▲	△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 第87条 构建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60分钟都市生活圈，服务半径为5-10千米，主要服务中心城区人口和周围紧密联系的乡镇和村庄，突出城市复合功能，提供完善、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各乡镇依托政府所在地，构建乡镇生活圈，其中中心镇构建30分钟乡镇生活圈，服务人口约1万-1.5万人，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设施，满足周边镇、村的基本服务需求；一般乡镇构建15分钟乡镇生活圈，服务人口3000-5000人，满足驻地及周边乡村的基本服务需求。

### 第88条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乡镇（街道）级文化服务能力，中心城区重点优化提升现状文化设施，保留提升中心城区互助县文化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互助县大剧院、互助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互助县博物馆。

保留各个乡镇文化服务站，中心镇优化提升为文化活动中心，每处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配置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影视、舞蹈、游艺、科技、艺术等活动设施，在林川乡泥麻村规划明长城文化博物馆。

### 第89条 推动城乡教育设施均衡发展

提升现状教育设施品质，补足城镇教育设施短板，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和各个乡镇现状教育设施品质，补充中心城区教育设施数量和规模。到2035年，县域中小学校生均

建筑面积达到11平方米。

县域规划69所公办幼儿园，其中保留提升现状56所，新建幼儿园13所，包括中心城区新建8所幼儿园，乡镇新建5所幼儿园。

县域规划小学68所，其中保留62所，新建6所，分别为互助县新城第一小学、新城第二小学、五峰镇中心学校，迁建互助县蔡家堡小学、威远镇余家小学、大寺路小学。逐步引导县域87个城乡教学点向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合并，同步撤并搬迁村教学点。

规划保留现状11所中学，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其中保留提升4所，分别为互助县台子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互助县西山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互助县哈拉直沟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互助县南门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重点进行绿化和文化设施建设、校舍维修、采暖改造、消防改造等。在中心城区新建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分别为威远镇东北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威远镇西北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高中4所。其中保留提升现状3所高中，分别为民族中学、树人高级中学和第一中学；迁建互助县第三中学至中心城区东北侧。

规划保留提升县城特殊教育学校。以各乡镇中心学校为辅，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室。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职业学校1所。

## 第90条 提升县域体育设施建设

重点完善镇、村两级体育设施，乡镇配备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村庄建设居民健身场。中心城区保留提升互助县全民健身中心，在青稞酒特色小镇西侧配合旅游休闲功能建设一处中型运动场。县域中心镇配置1处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馆，一般乡镇配置1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村庄配置1处健身广场，可配置室外健身路径、篮球场、羽毛球场等。

## 第91条 完善城镇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完善以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增效、均衡布局。中心城区保留提升妇幼保健院、妇幼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互助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威远镇卫生院。扩建县人民医院（三乙医院），规划新建1处综合医院，新建2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提升19个乡镇卫生院。

保留2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提升服务设施 and 水平。

近期保留提升294个村卫生室，提升服务设施 and 水平。

远期结合村庄搬迁，合理撤除迁建村卫生室。

## 第92条 保障县域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补齐基本养老服务短板，建立城乡均衡、布局合理、类型完整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

则，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保留提升县域4家养老机构，保留互助县社会福利中心南区（互助敬老院）、互助县社会福利中心北区（互助福利院）、青海恒生长者照护服务中心、佑宁老年养护院，在中心城区新建1座康养城。各乡镇至少配建1座养老院，保留提升威远镇东街、西街、南街、鼓楼、明珠等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8座日间照料中心。保留提升县域156个村互助幸福院，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具有日托功能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到2035年，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小于70%。

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座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主要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康复理疗、临时监护照料服务。

### 第93条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到2035年，改建互助县烈士陵园，在塘川镇新建1座公益性公墓，新建1座殡仪馆，改扩建现状神安殡仪馆；鼓励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或以村或村民小组划定农村集中安葬区域。公墓建设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选择，禁止在沿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及保护区、住宅区、风景名胜区、开发区、耕种区内建造公墓或墓地。

## 第五节 建立固废分类处置体系

### 第94条 建立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有效衔接，实



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固废分类收集全覆盖。到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保留现状第一垃圾填埋场，规划第二垃圾填埋场和互助县建筑垃圾填埋及循环利用项目，另新建加定镇、南门峡镇、东和乡、巴扎藏族乡、哈拉直沟乡垃圾填埋场。

##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 第95条 完善城镇综合防灾体系

推动互助县公共安全韧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综合减灾、减轻风险转型，充分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提升城镇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中心城区、其他城镇配置必要的防救灾设施，依托对外交通性干道形成联动的救灾干道。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与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等项目建设。将应急设施与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等救援力量相协调形成相对独立的防救灾系统。以城乡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完善社会基层应急反应体系建设。加强城镇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第96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根据互助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调查评价结果，严格落实3类地质灾害风险区和3类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重点

加强五峰镇、威远镇、丹麻镇、五十镇、塘川镇等城镇内各类风险区防控。加强湟水河两侧浅山丘陵易滑坡及次生灾害的山体加固及水土保持，加强城镇中现状建设用地（含城乡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涉及乡镇驻地、居民点、交通干线和乡村土路、市政基础设施、厂房、耕地等灾害承载体的防预案。新建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灾害中低风险区的建设区域需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预留防灾空间，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97条 完善防洪排涝能力

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河湖湿地，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将城镇空间内的湟水河、大通河、沙塘川河、水洞峡河、柏木峡河、哈拉直沟河、红崖子沟河、浪士当沟、石龙沟、元龙沟、扎龙沟以及南门峡水库等区域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防洪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堤防（护岸）工程为4级，山洪按照5-10年一遇标准设防，威远镇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堤防（护岸）工程为4级，山洪按照5-10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城镇地区防洪标准按照10年一遇设防，山洪按照5-10年一遇标准设防。

## 第98条 提高城镇抗震能力

开展达坂山断裂带等地震易发区的活断层监测，对地震易发区的城镇开展地震危险源探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

互助县城镇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重力加速度。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物和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注意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并在此基础上至少提高1度设防。

## 第99条 提升消防救灾能力

坚持分区分级设置，完善已有的各类消防设施和装备，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特勤消防站1座，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4座，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2座，塘川镇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1座；加定镇、南门峡镇、五峰镇、丹麻镇、五十镇结合镇政府建设专职消防队。

## 第100条 保障城镇防灾设施空间

互助县人民政府作为县域应急指挥中心，各个乡镇政府作为乡镇应急指挥中心，形成县级-乡镇级两级应急综合管理平台。中心城区互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为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县人民医院为急救中心，各乡镇卫生院规划为乡镇级公共卫生中心，中心城区规划救灾物资储备库1处。城镇地区以G341、西互高速、G0601西宁绕城高速、G338、G3032、G670、G6、S101、S102、S103、S92、S201、

S204、S205、S51等道路为主要的救灾干道。城镇地区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中小学等设置长期、短期、紧急避难场所，县域规划1处长期避难场所，位于中心城区，按服务半径2-3公里的标准建设短期避难疏散场所，按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的标准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 第101条 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平急两用”设施布局，“平时”可用作旅游、康养、休闲、公共服务等功能，“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提升城市避灾防御能力、补齐公共卫生救治短板，统筹发展与安全，重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仓储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绿地开敞空间的平急转换能力。

引导现状互助县客运站、现状海州国际广场、规划彩虹西路以北康体娱乐设施、规划树人学校作为“平急两用”设施进行建设管控。加强展览馆、体育馆、物流中心等大型场馆的应急能力，将学校、广场及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地作为临时安置、应急隔离的备选场所。

## 第七节 促进产业空间转型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第102条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

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

序。避免“寅吃卯粮”，有序安排建设用地增量，合理保障年度增量用地规模，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 第103条 积极推进低效用地的开发利用

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强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组织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优先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用地，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重点推进威远镇、塘川镇等城镇以及工业园区内的低效土地开发利用，鼓励转型发展高产值产业，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 第104条 盘活存量土地

推动近期能供地的土地尽快供应，新项目尽量安排在批而未供的存量建设用地上，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将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挂钩，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指标的周转速度和利用效率。重点推动河湟新区批而未供和

闲置土地利用，推动城市存量空间要素的盘整、激活和优化利用，协同开展城市更新建设。

#### 第105条 提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引导工业项目向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塘川工业物流基地等重点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优先保障绿色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高原特色生物、仓储物流等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园区探索多元化供地方式，采用公开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赁等方式供应，根据不同的行业合理确定供应年期。

## 第七章 优化城区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 第106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是兰州—西宁城市群新生中小城市，海东市副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土族文化展示基地，绿色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核心基地，现代农业科研实训和创新示范基地。

**土族文化展示基地。**树立文化自信，传承土族特色酒文化、青绣文化，以“彩虹故乡”为名片，以土族故土园、青稞酒特色小镇为核心，打造知名的土族文化展示基地。

**绿色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核心基地。**以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零碳产业园为核心，积极发挥产业特色优势，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发展特色生物工程、发酵食品业、蒸馏酒业，推进循环产业发展。零碳产业园区围绕清洁能源产业打造以绿电为能源基础，以绿锂、绿硅、绿氢、科创服务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智慧产业园区。

**现代农业科研实训和创新示范基地。**以“双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为主导，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加快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不断加强高校合作，积极实施科研创新基地等项目建设，提高农业发展科技含量，进一步激活园区功能。

## 第二节 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

互助县辖区内城区包括中心城区以及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两个部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县政府驻地威远镇镇区及周边紧密建设区域，总面积90.41平方千米。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位于高寨街道，纳入海东市中心城区，总面积45.83平方千米。

### 第107条 优化城区空间总体结构

中心城区构建“两带两轴、五心五区”的总体结构。

“两带”指互助西部沿沙塘川河、林川河形成的民俗旅游发展带和互助东部沿柏木峡河形成的绿色产业发展带。

“两轴”分别为沿互助迎宾大道形成的城市发展轴，向南引导宁互走廊发展，向北引导中心城区和北部山区的连接。沿天佑德大道和振兴大道形成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向西通过公路连接大通县，向东通过高速公路连接乐都、兰州。

“五心”分别为以县政府为核心的互助县综合服务中心，以互助土族故土园为核心的民俗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以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为核心的产业发展中心；以互助县文化馆、体育馆为核心的文体中心；以北部的集中商贸、商业设施形成的商贸服务中心。

“五区”分别为西部民族旅游发展区、东部海东工业



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发展区、中南部农业科技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生活区、北部商贸发展区。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构建“一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湟水河城镇发展轴，既是城镇拓展轴，也是城镇重要设施轴、景观轴，沿轴线布局海东市城市重要公共中心，串联城市功能组团。

“三组团”指产城融合组团、高铁新区综合组团和零碳产业园组团。

#### 第108条 优化城区整体用地布局

合理引导用地布局，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优化绿地开敞空间用地布局，提升生活品质，夯实产业空间。中心城区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东部和城中村改造区域，结合社区生活圈和服务人口配套建设和补充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度假、康养等商业用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西侧，重点沿沙塘川河两侧有序建设，新增工业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东部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和东南部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内。完善道路系统，增加东西向次干路、支路，加强生活区、工业区之间的联系，打通南北方向的断头路，推动中心城区建设空间向南发展。

河湟新区落实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合理布局办公、居住、商业、工业、仓储等功能，围绕主干道路网络逐步拓展空间；零碳产业园结合上下游产业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和路网体系。

### 第109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管控

互助县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二级分区。

专栏 17 城镇开发边界内分区指引			
分区名称	中心城区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	发展指引
居住生活区	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6.17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于互助县中心城区中部，威远北路以南、沙塘川河以东、柏木峡河以西、吐谷浑大道以北区域，以及沙塘川河以西的部分区域。	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4.28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9.33%，主要分布在高铁新区组团、产城融合组团和零碳产业园组团南侧。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社区商业、街头绿地和广场等用地。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
综合服务区	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3.30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3.65%，主要沿迎宾大道、吐谷浑大道、威远北路、北大街和班彦西路布局。	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0.72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57%，主要分布于产城融合组团南部、零碳产业园组团南部。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	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3.73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	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4.05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8.84%，	发展现代消费、旅游、休闲娱乐、金融办公等生活生产服务等业

	的 4.13%，主要沿塘川大道、彩虹大道、威远北路布局。	主要分布于兰州至西宁城际铁路以北、西宁曹家堡机场以西部分区域、会展大道南北两侧部分区域。	态，用地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工业发展区	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 4.79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5.30%，主要位于柏木峡河东侧的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天佑德大道以北和林川河以东区域、诚信路以北区域以及威远公路东西两侧区域。	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 12.8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27.94%，主要分布在零碳产业园组团北侧以及西宁曹家堡机场西侧。	以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局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引导产业用地和科研用地、商业用地混合开发。
物流仓储区	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0.25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28%，主要位于安定东路以北，柏木峡河以东区域。	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1.75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3.83%，主要分布于产城融合组团北部，西宁曹家堡机场西部区域。	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工业用地及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	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1.04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15%，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主要位于迎宾大道东侧、尕斯库勒遗址公园、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青稞酒文化广场区域以及沙塘川河、林川河、姚家沟沿岸。	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2.03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4.44%，主要分布于哈拉直沟、湟水河、京藏高速沿线。	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	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0.27 万平方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3%，主要为互助客运站区域。	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0.49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09%，主要分布于西宁曹家堡机场西侧。	适当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鼓励兼容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联系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交通设施的设置。

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面积0.0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的0.1%，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北侧。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尚未确定建设意向、暂不确定具体用途的地区，规划为战略预留区。	—	为承载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中心城区综合功能预留的区域。
-------	--	---	---

### 第110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分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二类规划一级分区，其中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四类规划二级分区。

专栏 18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分区		
规划一级区	规划二级区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面积约为39.40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43.58%，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面积约为31.41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为34.74%，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周边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功能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约为5.41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为5.99%，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北部、西部、东部，沿主要公路交通布局。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约为5.62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为6.22%，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周边，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约为16.67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为18.44%，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周边，以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面积约为3.6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面积为4.09%，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的西部、东部等牧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开发边界外分为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规划一级分区，其中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四类规划二级分区。

专栏 19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分区		
规划一级区	规划二级区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面积约为 1.61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 2.35%，主要分布于零碳产业园东、南侧，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面积约为 18.01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35.23%，主要分布于零碳产业园组团的北部和高铁新区组团周边等农民集中生活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约为 6.51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14.22%，主要分布于河湟新区北部、西部、东部，零碳产业园组团的北部、南部等农民集中生活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约为 1.73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3.78%，主要分布于零碳产业园北部。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约为 7.23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15.08%，主要分布于河湟新区的北部区域和零碳产业园的东南部区域。
	牧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面积约为 2.51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5.49%，主要分布于零碳产业园东部等牧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约为 0.7 平方千米，面积占比为 0.05%，主要零散分布于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周边。

### 第111条 优化城区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到2035年，规划居住用地9.43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居住用地6.78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34.59%，主要位于互助县行政中心周边、纳顿风情园等区

域。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居住用地2.65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0.38%，主要位于河湟新区河湟产城融合组团、高铁新区综合组团。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到2035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58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规划2.25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1.48%，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老城区范围以及文化馆、体育馆等；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0.33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29%，主要位于产城融合组团。

**商业服务业用地。**推动商业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到2035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3.82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1.54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7.86%，主要在塘川大道、土族故土园周边区域形成县级商业服务中心。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2.28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9.71%，在河湟产城融合组团中部及高铁新区综合组团形成市级商业服务中心。

**工矿用地。**到2035年，规划工矿用地14.1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3.75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9.13%，主要位于互助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10.42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40.81%，主要位于零碳产业园、河湟新区等。

**仓储用地。**到2035年，规划仓储用地1.54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0.21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07%，在海东工

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北部结合高速出入口联络线设置仓储物流用地；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1.33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5.12%，主要在布局在产城融合组团北部，围绕西宁曹家堡机场，增强区域物流配送能力。

**交通运输用地。**到2035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7.4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3.20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6.33%，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4.27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6.73%。优化保障形成完善的内外交通体系，满足各类交通设施用地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到2035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69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0.32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63%，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0.37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45%。完善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配置，保障防灾设施布局，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到2035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95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1.39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7.09%，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3.56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13.94%。优化以湟水河、林川河、柏木峡河、迎宾大道沿线绿地为主的开敞空间体系和蓝绿生态网建设，提高公园绿地的均衡性，延续带状公园，增加街头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特殊用地。**到2035年，规划特殊用地0.19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0.07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0.36%，河湟新区

和零碳产业园0.12平方千米，用地占比达0.47%，重点保留现状监教场所用地、宗教用地和殡葬用地，适度补充相关设施需求。

### 第三节 完善居住空间布局和住房保障

#### 第112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居住空间布局，推进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其中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6.78平方千米，形成4个居住片区。

**城西片区。**位于沙塘川河以西区域，规划居住用地1.18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2.2万人，围绕土族故土园建设，控制新建区域风貌管控，凸显土族特色，优化居住环境。

**城中片区。**位于沙塘川河以东、天佑德大道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区域，规划居住用地2.25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4.0万人，引导旧村更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城区活力。

**城南片区。**位于沙塘川河以东、天佑德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西区域，居住用地1.65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2.8万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优化居住环境，打造高品质住区。

**城东片区。**位于迎宾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居住用地



1.70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3.0万人。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鼓励居住与其他适宜功能混合布局，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居住用地2.65平方千米，形成3个居住片区。

**河湟产城融合居住片区。**平阿高速以西区域，规划居住用地1.37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1.69万人，服务周边产业空间。

**高铁综合组团居住片区。**平阿高速以东、空港北路以南区域，规划居住用地0.81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1万人，围绕城市中心配置居住用地，建设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

**零碳产业园居住片区。**S305以北、平松段以西、G0601以南片区，规划居住用地0.47平方千米，承载人口约0.59万人，重点服务零碳产业园就业人口，推进职住平衡。

### 第113条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健全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等住房供应。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保障用地供给。规划到203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5平方米，新建商品房中保障性住房比例不低于10%，在中心城区、河湟新区优先安排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用地。

## 第四节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114条 构建二级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优质公共设施供给，合理布局文体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按“县级-街道级”两级设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品质。

### 第115条 优化文化设施布局

构建以博物馆、文化馆为核心，彰显民族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设施供给体系，衔接特色土族文化旅游服务体系。保留现状5个县级文化设施，新建1个老年活动中心，围绕故土园景区规划土族故土园文化中心，结合互助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县文化馆设置2个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结合社区服务站规划10个社区文化站，建设方式以合建为主。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0.06平方千米。

专栏 20 中心城区主要文化设施一览表

序号	文化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规划状态	备注
1	县博物馆	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	
2	县文化馆	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	
3	互助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	
4	互助大剧院	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	
5	互助县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	
6	老年活动中心	县级文化设施	规划	
7	土族故土园文化中心	县级文化设施	规划	
8	县文化馆合建	街道级文化设施	规划	联合建设

	文化活动中心			
9	互助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合 建文化活动中心	街道级文化设施	规划	联合建设
10	小庄村民俗文化陈列馆	街道级文化设施	规划	
11	10个社区文化站	—	规划	联合建设

到2035年，河湟新区规划文化设施2处，文化用地面积0.06平方千米。

### 第116条 完善教育设施布局

推进教育优质发展，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中小学、幼儿园。中心城区规划4所高中，2所初级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小学和12所幼儿园。规划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各1所。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用地1.18平方千米。

专栏 21 中心城区主要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教育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规划状态	备注
1	互助县 职业技术学校	职业学校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	互助县 特殊教育学校	特教学校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3	互助县民族中学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扩建
4	互助县 树人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扩建
5	互助县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6	互助县第三中学	高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迁建
7	互助县 威远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8	互助县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9	互助县东北区 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 学校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10	互助县西北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11	城南小学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12	城东小学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13	县城北小学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14	彩虹学校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15	大寺路中心小学	小学	街道级教育设施	现状	迁建
16	威远镇余家小学	小学	街道级教育设施	规划	迁建
17	互助县新城第一小学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18	互助县新城第二小学	小学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19	县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0	县城西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1	县城北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2	城南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3	职校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	
24	大寺路幼儿园	幼儿园	街道级教育设施	规划	迁建
25	互助县第五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26	互助县第六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27	互助县第七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28	互助县第八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29	互助县第九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30	互助县第十幼儿园	幼儿园	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	

到2035年，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教育设施3所，其中保留提升1所，规划新建2所，教育用地总面积0.12平方千米。

### 第117条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强化中心城区体育中心功能，支撑海东市体育事业发展，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均等化、优质化、特色化、

共享化布局基层体育设施与场地。中心城区保留互助县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在青稞酒特色小镇新建一处体育用地，建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提供休闲游乐功能。结合公园和街头绿地设置10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0.09平方千米。

专栏 22 中心城区主要体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体育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规划状态	备注
1	县体育馆	县级体育设施	现状	
2	县全民健身中心	县级体育设施	现状	
3	青稞酒特色小镇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设施	规划	
4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街道级体育设施	规划	共 10 处，宜联合建设。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按照15分钟生活圈结合绿地、广场布局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第118条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引导分级诊疗，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中心城区保留提升妇幼保健院、妇幼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互助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保留提升威远镇卫生院。扩建县人民医院（三乙医院），新建1座综合医院，结合居住社区布局，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中心2所。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合建社区卫生服务站。到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19平方千米。

专栏 23 中心城区主要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序号	医疗卫生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规划状态	备注
1	县人民医院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	扩建

2	县中医院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	
3	县妇幼保健院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	
	互助县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	原址扩建
4	互助县疾控中心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	原址扩建
5	综合医院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	
6	互助县人民医院威远镇分院	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	
7	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2 所	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	

### 第119条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和提升各类现状养老设施，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保留提升中心城区2家养老机构，包括互助县敬老院、互助县福利院，新建1座互助县康养城，保留提升威远镇东街、西街、南街、鼓楼、明珠等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结合15分钟生活圈，新建8座日间照料中心，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建设。规划新建1座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主要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康复理疗、临时监护照料服务。到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0.05平方千米。

**专栏 24 中心城区主要社会福利设施一览表**

序号	社会福利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规划状态	备注
1	县敬老院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	扩建
2	县福利院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保留	
3	县康养城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4	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河湟新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1处，用地面积1.37公顷。

### 第120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配置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原则，构建5个社区生活圈，每个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约3万-5万人，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到2035年，实现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80%。

## 第五节 构建内外贯通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 第121条 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充分借助自然生态山水本底，规划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为“三山五带、四园多点”，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山水田园之间的关系，增加绿地开敞空间规模，完善服务半径。

专栏 25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结构	建设指引
三山	环绕在中心城区外围北、东、西三面的小寺山、古城山和安定山。
五带	沿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姚家沟形成的4条滨河绿带和迎宾大道东侧的城市景观绿带。
四园	规划综合公园1处，为尕山遗址公园；规划公园专类3处，分别为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青稞酒文化广场公园、塞纳河带状公园。
多点	其它呈点状分布的社区公园和游园。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借助自然生态本底，形成“一轴多园”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强化东西向湟水河滨水绿化。

专栏 26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绿地系统结构	
结构	建设指引
一轴	东西向湟水河形成的河道绿廊。
多园	结合湟水河生态廊道，规划多个社区公园、游园，营造自然优美的城市绿地环境。

### 第122条 公园绿地规划

构建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为主体，以社区公园和游园为补充的多层级公园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0.83平方千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公园绿地0.15平方千米。

**综合公园：**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1个，结合人口分布和城市重点发展地区建设，依托朶山遗址，在不破坏地下遗址的基础上建设朶山遗址公园作为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中心城区规划3个专类公园。保留现状青稞酒文化广场公园，人民医院东侧建设以文化体育为主题的青稞酒文化广场公园，保留迎宾大道东侧塞纳河带状公园。

专栏 27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注
1	综合公园	朶山遗址公园	现状
2	专类公园	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	规划
3		青稞酒文化广场公园	规划
4		塞纳河带状公园	现状

**社区公园：**中心城区结合15分钟生活圈设置6个社区公园，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4个社区公园，单个社区公园服务半径约500米。



游园：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以及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沿线等处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规划14个游园，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游园15个。

### 第123条 防护绿地规划

沿城市铁路、道路、水系、高压走廊、河岸以及在城市组团之间、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和其他容易引起环境污染的设施周围建设防护绿地，充分考虑城市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生态廊道设置的需求。沿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廊道两侧设置20-50米防护绿带，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20米防护绿带，加油站等其他防护目标依据相应标准设置防护绿地。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0.63平方千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防护绿地面积1.95平方千米。

### 第124条 完善河流水系蓝网景观系统

依托河湖水系基底，打造“四带”的中心城区蓝网结构，分别为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姚家沟；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构建“一轴两带”的蓝网结构，“一轴”指湟水河，“两带”指哈拉直沟和红崖子沟。科学合理组织自然与人工岸线，积极改善主干蓝网的水生态与水环境，提升水系生态品质。以主干蓝网串联沿线不同规模和层级的公园、广场，形成贯穿城区各片区的线性开敞空间。

### 第125条 构建绿道系统

依托绿地与开敞空间、河湖水系、自然和人文资源，

中心城区构建四条城市绿道，包括沿迎宾大道的中央城市绿道、沿东部柏木峡河两侧的城市绿道、沿林川河形成的旅游休闲城市绿道、沿北侧外环两侧道路绿带形成的郊野城市绿道。通过绿道建设串联环城公园，连通城区各片区和组团。依托社区公园、游园、城市支路，布置社区级绿道。

### 第126条 控制通风廊道

顺应城市主导风向和地形地貌，依托山川谷地、河湖水系、城市主干道路和开敞空间打造两级通风廊道系统。各级通风廊道内应保障和保护水系河道、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带状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控制新增建筑数量、规模、高度，避免在通风廊道上建设高层建筑群，建筑布局应预留开敞连续的廊道空间，保障廊道的流通效率。

专栏 28 通风廊道布局指引	
级别	空间引导
一级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依托沙塘川河和林川河、柏木峡河和姚家沟形成的2条南北向通风廊道，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依托湟水河形成的东西向通风廊道，连通外围生态空间，整体优化城市热环境，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80-150米左右。
二级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依托迎宾大道、彩虹大道、南北大街等主干道路，形成多条二级通风廊道。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依托主干道、主要公共绿地、广场和水体串联形成二级通风廊道。二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50-100米。

## 第六节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引导

### 第127条 城市风貌定位

中心城区以“山林映彩虹、古韵醉新城”为总体风貌

定位，打造特色山谷川水城市。

### 第128条 城市风貌分区与管控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五区多点”的风貌结构。“一轴”指迎宾大道城市景观风貌轴；“两带”指沙塘川河、林川河滨水风貌带和柏木峡河、姚家沟滨水风貌带；

“五区”指老城风貌区、民俗文化风貌区、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绿色农业风貌区；“多点”指中心城区多处景观节点，包括门户节点、主要标志性节点和其他景观节点。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形成以湟水河景观带为中脊并形成“鱼骨状”的中心城区空间景观结构，沿线布局重要的城市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塑造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高原河谷带状城市景观风貌，形成三个风貌分区。

### 第129条 风貌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划分为老城风貌区、民俗文化风貌区、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绿色农业风貌区等五个风貌区。

专栏 29 中心城区风貌指引	
风貌分区	风貌指引
老城风貌区	以办公、生活服务、传统居住社区为主要功能，形成舒适、亲近的城市空间和整体风貌，以老城区的街巷、建筑空间为基础，延续街巷格局和现状传统建筑风格，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建筑色彩采用白色、浅灰色、青灰色为主，局部点缀砖红、土黄色等色彩。

民俗文化风貌区	以土族故土园、青稞酒特色小镇为核心，以沙塘川河为纽带，打造具备土族文化、民俗文化的整体空间风貌，沿水系形成滨水多层次空间。建筑风格延续传统土族建筑风貌，高度以低、多层为主，局部点缀小高层。建筑色彩以白色、土黄色为主，建筑立面装饰可采用仿古木栅、石材贴面。
新城风貌区	主要以文体服务、行政服务、商业综合服务和高品质生态居住功能为主。建筑风格采用点缀土族文化符号的现代建筑，建筑以小高层、高层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局部可点缀橘色、红色等高明度色彩。
现代产业风貌区	以产业发展为主导，兼有科技研发、企业办公功能的组团。建筑风格应简约、现代，体现工业化特征，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建筑色彩以冷白色、浅蓝色等冷色调为主，结合现代物流建筑与工业厂房改造，形成现代产业风貌。
绿色农业风貌区	形成以农业科技研发、试验田、农业企业为核心的现代智慧农业科技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点缀土族文化元素，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局部采用小高层，建筑色彩以白色、暖黄色为主。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形成核心景观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和滨水风貌区三个风貌分区。

专栏 30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风貌指引	
风貌分区	风貌指引
核心景观风貌区	主要是高铁新区新建区域。规划目标为打造现代化都市形象，整体塑造现代建筑风格、点缀河湟文化建筑符号。整体建筑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强调地域民族传统建筑符号的提炼和体现，打造现代综合城区。
产城融合风貌区	包括河湟新区港城融合组团、零碳产业园，强调产业空间与城市空间的融合，优化用地布局，突出公共空间序列的打造。
滨水风貌区	包含湟水河、哈拉直沟沿线等区域，鼓励滨水功能的公共性、混合性，完善滨水区服务设施，提升湟水河滨水区的公共功能，结合商业、文化娱乐、游憩设施等共同构成集景观、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城市服务带。

## 第130条 开发强度引导

结合功能片区与现状建设，将互助中心城区划分为3个开发强度分区。

专栏 31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强度等级	容积率	布局指引
I级强度区	1.0 以下	作为低开发强度区，以旅游服务设施、教育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西南部沙塘川河两侧旅游设施空间和东部、东北部的仓储设施、工业企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
II级强度区	1.0-1.5	作为中低开发强度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居住空间和新兴产业空间为主。主要位于西部土族故土园、青稞酒特色小镇周边，以及现状老城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大部分区域。
III级强度区	1.5-2.0	作为中开发强度区，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空间为主。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南侧和东侧新建区域，以及沿迎宾大道两侧的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将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划分为4个开发强度分区。

专栏 32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开发强度分区指引		
强度等级	容积率	布局指引
I级强度区	1.0 以下	作为低开发强度区，以城市公园、广场、工业、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
II级强度区	1.0-1.5	作为中低开发强度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主要位于河湟产城融合组团北部、零碳产业园组团等较为集中的工业和物流仓储空间。
III级强度区	1.5-2.0	作为中开发强度区，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主要集中在河湟产城融合组团、高铁新区综合组团、零碳产业园组团等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用地较为集中的区域。
IV级强度区	2.0-2.5	作为中高开发强度区，以多层和高层建筑为主。主要集中在高铁新区综合组团等新建住宅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商务商业核心区域。

### 第131条 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自然格局的风貌协调

中心城区重点加强沿山、滨水、产业空间、居住生活空间、旅游休闲空间的风貌控制，重点管控城市东西向威远北路、佑宁路、天佑德大道、吐谷浑大道等主次干道与两侧自然山脉之间的空间视廊，管控迎宾大道、班彦西路等南北向主干道与北部达坂山的空间视廊。引导沙塘川河、柏木峡河滨水空间建设，控制建筑高度层次，形成开敞景观视廊。

## 第七节 彰显城市魅力空间

### 第132条 塑造土族文化魅力空间

沿吐谷浑大道强化土族文化小品、雕塑的设置，结合吐谷浑广场、旅游服务中心绿地等设置安昭广场、轮子秋表演场等土族民俗文化活动场所，推动土族花儿、轮子秋、安昭舞等非遗文化在城区集中展示。推动土族风貌设计与全域旅游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土族民俗彰显有度、时代特色鲜明的高原人文魅力空间。

### 第133条 引导重点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规划以鼓楼为中心的200米范围内街区为历史风貌保护区，总面积约18公顷。局部拓宽原有街巷，在北、南、东面形成鼓楼风貌区环路，结合环路布置街头绿地和广场。

## 第八节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134条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

形成与城市空间格局相匹配的完整道路交通体系，与城市空间拓展相协调，提升可达性和便捷性，疏解过境交通和城市交通功能，顺应地形地貌格局，重点加强老城区与东部新建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等组团间的交通联系。

### 第135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结构

中心城区构建层次清晰、级配合理的路网体系，形成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路网层级，增强老城区、东部新建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的东西向联系，打通穿越城区的南北向主次干路，提升支路网密度，形成“自然格局+方格网”的道路结构，到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专栏 33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系统	
管控内容	空间指引
道路系统	<p>规划中心城区道路形成“一环四横四纵”的主干路路网结构。规划主干路全长 42.8 千米，路网密度 2.2 千米/平方千米。“一环”为中心城区外围的威远南路-威远西路-威远北路-东环路。“四横”指塘川大道、吐谷浑大道、天佑德大道、安定东路。“四纵”自西向东分别为彩虹大道、南北大街、迎宾大道、班彦西路。</p> <p>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次干路路网结构。“五横”指诚信路、东西大街-东新路、佑宁路、凤池路-龙泉路-富强路、兴隆路。“五纵”指滨河西路、威远段、科技路、民安路、沿河路。</p>
道路级别和宽度控制	<p>规划主干路为三级，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40-45 米，断面形式以三块板或两块板为主。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20-35 米，断面形式以两块板为主。规划支路红线宽度在 20 米以下，断面形式为一块板。</p>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加快推进路网体系建设，逐步加密建成区路网，形成以“方格网”形式为主的道路格局，到2035年，新建居住区、商业区与就业集中区的路网密度不小于8千米/平方千米，新建工业区路网密度不小于4千米/平方千米。

专栏 34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道路系统	
管控内容	空间指引
道路体系	规划主干路形成“四横三纵”的路网体系，“四横”即国佐大街、中关村西道、空港北路和祁连大道，“三纵”即三和路、思贤路、平松段。
道路级别和宽度控制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以 35-50m，断面形式以三块板或两块板为主；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以 25-35m，断面形式一般为两块板或一块板；支路红线宽度以 14-24m 为宜，断面形式以一块板为主。

### 第136条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老城区补充停车位不足，东部、南部新建区结合15分钟生活圈规划社会停车场。中心城区停车场用地不少于人均1平方米，保留现状4个公共停车场，规划新建14个公共停车场，鼓励独立占地的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复合利用。科学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

专栏 35 中心城区规划社会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建设情况
1	小庄北停车场	规划
2	小庄北巷与新彩虹路交口西南	现状
3	小庄南巷与新彩虹路交口西南	规划
4	威远北路与东和路交口西南	规划



5	新安东路与同心路交口西北	规划
6	建材路与文昌路交口南侧	规划
7	塞纳北路与威远北路交口东南	现状
8	塞纳北路与安定路交口东南	现状
9	朶山北路与安定路交口南侧	规划
10	寺壕子路与东大街交口东南	规划
11	玉兰路与振兴大道交口东南	规划
12	吐谷浑大道与塞纳南路交口东北	规划
13	科技路与兴隆路交口南侧	规划
14	生态路与迎宾大道交口西南	规划
15	威远南路与沙塘川河交口东北	规划
16	兴隆西路与滨河西路交口西南	规划
17	威远北路与东和西路交口西北	规划
18	佑宁东路与和谐路交口西北	现状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构建与发展结构和功能布局相适宜的停车设施结构，引导机动车合理增长，分区差异化供给的停车系统，围绕生活组团、商业组团、产业组团规划12个社会停车场。

### 第137条 统筹充电基础设施配置

保留现状国家电网充电站、互助西客运站充电站、互助汽车站充电站、台子路充电站，结合规划停车场新建电动汽车充电站。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预留100%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

量预留)。

### 第138条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公交场站规划

建设客运公交一体模式，打造集汽车检、养、修、配为一体的综合型交通场站，中心城区规划公交场站2处，保留互助县老客运站调整为公交首末站和车辆保养场地，现状互助一级客运站配建公交首末站，完善公交场站布局。规划10条城市公共交通线路，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南北方向公共交通线路，完善老城区、东部新建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的公交联系，公交站点服务半径应控制在500米，不同线路之间换乘不宜大约200米，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专栏 36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公交场站	
类型	建设指引
公交线路	规划主干公交线路为“四横、四纵、一环”9条线路。 “四横”为新安西路-新安东路-安定东路，天佑德大道-振兴大道，吐谷浑大道-永兴路，塘川大道-永庆路。 “四纵”为北大街-南大街，迎宾大道，民安北路-民安南路，威远东路。 “一环”为威远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彩虹路。
公交首末站	规划2个公交首末站。 互助县客运站(旧)调整为公交首末站和保养场，占地1.41公顷。 互助一级客运站合建公交首末站，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 第139条 城市慢行交通规划

中心城区构建多层次、连续开放的慢行系统，形成“一主、三特色”的慢行网络，“一主”为依托城市主干道路两侧人行道建设慢行通道，主要位于天佑德大道、迎宾

大道、新安路、吐谷浑大道、班彦西路等，总长度12.5千米。“三特色”是沿迎宾大道绿化带、柏木峡河、沙塘川河形成的特色滨水慢行通道，总长度8千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以湟水河为核心形成“一带串联+组团覆盖+郊野辐射”的慢行网络结构。

#### 第140条 中心城区供电系统

到2025年，中心城区总用电负荷达到280兆瓦，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总用电负荷约1000兆瓦。到2035年，中心城区总用电负荷达到336兆瓦，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总用电负荷约为1500兆瓦。供电电压等级以330/110/10/0.4千伏为主。中心城区供电主要来自现状及规划互助110千伏变电站。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供电主要来自现状及规划110千伏、330千伏变电站及域外变电站。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互助110千伏站和威远110千伏站，在城区南侧规划新建1座霓虹110千伏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3\times 50\text{MVA}$ ，占地面积0.44公顷。上级电源主要来自330千伏向阳变电站、330千伏小寨开关站及其他境外变电站。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保留现状变电站，在零碳产业园区规划新建1座后营330千伏站，变电容量为 $4\times 360\text{MVA}$ ，占地面积10.5公顷；规划平北110千伏站，变电容量 $3\times 50\text{MVA}$ ，占地面积0.50公顷。在河湟新区规划定远110千伏站，变电容量 $3\times 50\text{MVA}$ ，占地面积0.46公顷。

城区高压线路沿规划路、河流和城市绿带并结合现有

高压廊道设置。新建110千伏线路主要由规划区外缘通过或沿规划道路布置，并且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以减少高压走廊占地，高压走廊宽度：+800千伏特高压直流线路廊道宽度70米，750千伏交流线路廊道宽度65米，330千伏交流线路廊道宽度41米，110千伏交流线路廊道宽度25米，35千伏交流线路廊道宽度22米，10千伏交流线路廊道宽度8米。

#### 第141条 中心城区供气系统

到2025年，中心城区年用气规模达到1亿立方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年用气规模达到1亿立方米。到2035年，中心城区年用气规模达到1.5亿立方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年用气规模达到1.7亿立方米，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

中心城区主气源为东侧姚马门站，规划将现状姚马门站向西迁移，年供气能力达到45万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约0.88公顷。

在零碳产业园区规划1座零碳高压调压站，占地面积0.2公顷；在河湟新区规划曹家堡高压调压站，占地面积0.2公顷。

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方式，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对于现状长输及高压燃气管线远期一律迁出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大型公建、工业用户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

式调压装置。

#### 第142条 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到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负荷853兆瓦。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集中供热负荷1800兆瓦。

规划建设以燃气分散采暖与区域集中式锅炉房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的城市供热体系。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锅炉房，占地面积1公顷；规划预留1座燃气锅炉房，占地面积2公顷。在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式自由采暖。

在零碳产业园区规划2座供热站，占地面积分别为0.98公顷和1.2公顷；在河湟新区规划1座供热站，占地面积0.36公顷，另规划1座热电厂，占地面积6.4公顷。

城区热媒为高温热水，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为主，主干管成环，管网采用直埋敷设。

热源与单体间接连接，通过换热站换热。换热站采用一次网向二次网换热模式，二次网供回水温度应该根据末端用户所采用采暖系统不同而设置。如若末端用户采用散热器采暖，则二次网供回水温度为85°C/70°C；而如果采用低温地板辐射采暖，二次网供回水温度宜采用60°C/50°C。

#### 第143条 中心城区供水系统

建设以地表水作为主要水源，城市再生水、雨水作为辅助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到202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3.3万立方米，河湟新

区和零碳产业园最高日用水量约4万立方米。到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4.2万立方米/日，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最高日用水量9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由区外水厂供水，分别为现状第二水厂（规模为5万吨/日）、现状第一水厂（0.75万吨/日）、规划应急调控水厂（1.5万吨/日）。

规划零碳产业园水厂1座，供水能力5万吨/日，占地面积5公顷，另规划给水加压泵站5座；在建河湟新区配水厂1座，供水能力10万吨/日，占地面积4.07公顷。

给水管网整体呈环状布置。

#### 第144条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新建地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制。

到2035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2.7万立方米/日，最高日污水量为3.6万立方米/日。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平均日污水量为5.9万立方米/日，最高日污水量为7.7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内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厂，规模为1万吨/日，占地面积2.6公顷；扩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污水厂，远期规模扩大至2万吨/日，占地面积扩大至5公顷。其余污水排入位于中心城区以外的第二污水厂。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保留现状河湟新区污水厂，规模0.7万吨/日，占地面积3.28公顷；其余污水排往平安污

水处理厂。

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各类污废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达标后方可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布局。

#### 第145条 中心城区雨水处理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2-5年,重要路段和场地达到5-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达到20-30年。

规划区接纳水体主要为现状河流以及城区内部保留或新建的河道、湖泊。雨水遵循分散就近排放原则排入周边水体。

#### 第146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确定互助县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不低于85%,设计降雨量不小于13.2毫米。根据地形地貌特点,采用高水高排、分区设防的规划原则。因地制宜提高暴雨重现期,重现期标准宜在3-5年以上,加快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融入低影响开发设施,增强排蓄能力,实现“增渗减排”的海绵城市绿色排水系统。

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透水铺装、结合绿地和景观水体建设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

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绿色建筑的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

推进海绵型城镇道路与广场建设。控制城市道路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区域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40%，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能力和蓄滞能力。

加强海绵型园林绿地建设。通过建设下沉式湿地公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 第147条 中心城区再生水系统

加快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采用集中式再生水回用，再生水优先用作工业用水，其次用作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水，然后用作生态农业和生态环境补充用水。规划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

规划第一再生水厂，规模为0.6万立方米/日，0.3公顷；规划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再生水厂，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0.6公顷。规划河湟新区再生水厂，规模为0.4万立方米/日，占地3.28公顷，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

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按用途分为三类：用于工业用水部分，应达到工业用水水质要求；用于城市市政杂用部



分，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要求；用于生态景观补水部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的水质要求。

再生水管网应根据再生水用户分布进行建设，主干线尽量靠近用水量、用水集中的地区。根据规划用地布局以及互助县实际情况，再生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在主干管适当位置设置取水口，便于洒水车就近取水。

#### 第148条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

到2035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用户达到10万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5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达到6万端。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预测固定电话数为6万线。提升WIFI与移动通信网络的协同服务支撑能力，移动通信宽带网络和城市公共区域WLAN覆盖率达到100%。

建设综合性汇聚机房，中心城区远期规划4处，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4处，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中心城区规划2处邮政支局，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3处邮政支局，建筑面积300-1200平方米。

城市平均按3-5万人设置一个邮政网点；城市按1~1.5千米设置一个邮政网点。

新建信息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信息管道采用集约化建设

方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 第149条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

到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150吨/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经垃圾转运站收集后运往附近的垃圾填埋场处理。远期运至海东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规划3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设计转运量为50吨/日，每座占地面积0.1公顷。

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设置废物箱，废物箱设置规格满足分类收集的需要。结合公共建筑及垃圾转运站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环卫停车场可结合垃圾转运站合建。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公共厕所，中心城区共规划公共厕所50座。

### 第九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第150条 提升防洪防涝治理能力

将互助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范围内的湟水河及林川河、沙塘川河、柏木峡河、哈拉直沟等支流作为洪涝风险控制重点，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河流干、支流两侧可以用于雨洪水蓄滞和行洪的湿地公园、绿地洼地等自然空间与重大调蓄设施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具体控

制线范围应以防洪专项规划为准，进行及时调整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控。

互助中心城区确定防洪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涝按照5-10年一遇标准设防，防山洪按照5-10年一遇标准设防。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山洪按20年一遇山洪设防。

对城区周边山体进行植树造林，涵养水土，防止水土流失，沿山体山脚设置截洪沟，预防、拦截、疏解山洪。

#### 第151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落实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积极加强山林保育、退耕还林等预防措施，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和旅游景区开发中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积极推进灾害易发点居民迁徙和预防措施。

#### 第152条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互助县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VII度标准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规划结合消防总队设置一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抗震救灾指挥。

#### 第153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优化消防站点布局，按照接警后5分钟内消防车能够到达责任区边沿，服务范围4-7平方千米的控制要求，保留东

和路西侧的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和安定东路以北的特勤消防站。另新建3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总占地为2.84公顷。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总占地面积1.93公顷。

消防供水由城市供水系统承担，消火栓沿街道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市政消防供水覆盖率达到100%，加强水源地和河流保护，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点和消防通道，多方位保障消防供水。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依托城市主、次干道及其支路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4米，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160米。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区外围。

#### 第154条 加强应急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规划互助县人民政府为县域应急指挥中心，规划互助县人民医院为互助县急救中心，规划互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互助县公共卫生中心。

#### 第155条 确定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布局

中心城区救灾干道主要依托西互高速、S101、S102、S103等公路，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疏散主通道为中心城区的主要干路，需满足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通道宽度，其他次干路为辅线，保证有效宽度和高度不小于4米。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救灾干道主要依托G6（京藏高

速)、S205、G0612、平阿高速、S102等道路，需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内部疏散主通道以S305民小一级路为主，需满足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通道宽度，其他主、次干路为辅线，保证有效宽度和高度不小于4米。

### 第156条 完善避难疏散场所布局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室外避难场所，利用学校、体育场馆等作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完善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合理布局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时长进行合理规划。其中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0.5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中心城区规划中心避难场所1处，规划固定避难场所3处，紧急避难场所21处。

专栏 37 中心城区避难场所一览表		
场所类型	避难时长	场所名称
中心避难场所 (1处)	长期	互助县全民健身中心
固定避难场所 (3处)	中期	尕山遗址公园北区、尕山遗址公园南区、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
	短期	
紧急避难场所 (21处)	紧急	结合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中小学校等设置避难场所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规划市级中心避难场所1处，固定避难场所2处，紧急避难场所18处。

专栏 38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避难场所一览表		
场所类型	避难时长	场所名称
中心避难场所 (1处)	长期	祁连大道南侧带状公园
固定避难场所 (2处)	中期	两所规划学校
	短期	
紧急避难场所 (18处)	紧急	结合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学校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 第157条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规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处，位于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北侧，占地1.2公顷，用于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生活类救灾物资、救援队伍保障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功能。

### 第158条 完善人防工程

到2035年，互助中心城区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规划互助县人民政府设置为县级人防指挥中心，在小寺山公园建设一处县级预备人防指挥中心。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人防由海东市统一指挥。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控制

### 第159条 加强城市绿线控制

加强城市绿地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和管理，将中心城

区范围内主要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总面积约1.47平方千米。

专栏 39 城市绿线		
区域	规模	位置
中心城区	1.47平方千米	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姚家沟滨河绿地，塞纳河公园、邠山遗址公园、青稞酒文化广场公园、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其他游园、社区公园和防护绿带。
<p>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p>		

### 第160条 加强城市蓝线控制

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与管理，将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范围内的湟水河、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姚家沟、湟水河、哈拉直沟、红崖子沟等河流水系河湖管理范围，划入城市蓝线，总面积6.41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面积约4.2平方千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划定城市蓝线面积约2.21平方千米。

专栏 40 城市蓝线		
区域	规模	位置
中心城区	4.2平方千米	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姚家沟等地表水体控制线纳入城市蓝线。
河湟新区	2.21	湟水河、哈拉直沟、红崖子沟等地表水体控制线纳

和零碳产业园	平方千米	入城市蓝线。
<p>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对城市蓝线进行管控，严格保护现有水域，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并尽量保留生态自然岸线；在水体陆域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或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建（构）筑物。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域造成污染的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除水文监测、防洪要求、环境保护需要设置的设施外，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建设建（构）筑物。对现有城市蓝线范围内其他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城市蓝线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禁止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禁止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禁止挖取沙石、土方等影响防护安全、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以及其他对城市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p>		

### 第161条 加强城市黄线控制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管理，将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内的高速公路、城市公交枢纽站等公共设施，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电力、消防等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总面积约3.72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面积约1.49平方千米，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划定城市黄线面积约2.23平方千米。

专栏 41 城市黄线		
区域	规模	主要位置
中心城区	1.49平方千米	<p>电力设施：现状互助 110 千伏变电站、现状威远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霓虹 110kv 变电站。</p> <p>供热设施：互助县威远镇清洁能源合建站、县城一分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p> <p>燃气设施：互助县金地燃气站、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天然气姚马门站工程。</p> <p>给排水设施：规划第一再生水厂、规划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再生水厂、第一污水厂、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污水厂。</p>
中心城区	1.49平方千米	<p>交通设施：西互高速、互助县一级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首末站、道路养护中心、公共停车场 19 个、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站（氢电生物油）。</p>



		消防站：特勤消防站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4 个。 防灾设施：互助县气象预警中心。 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 3 个。
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	2.23 平方千米	电力设施：现状 330KV 小寨变、规划 330kv 后营变。 供热设施：高铁新区北集中供热站、河湟新区北集中供热站、零碳集中供热站。 燃气设施：规划曹家堡调压站、规划零碳调压站。 给排水设施：河湟新区配水厂、河湟新区污水处理厂、零碳产业园供水厂。 交通设施：G0601、机场东进场高速路、兰州至西宁城际铁路、兰青铁路、S205、S305。 消防站：河湟新区消防站 1 个。
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162条 加强城市紫线控制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将中心城区内互助县政府旧办公楼（历史建筑）纳入紫线管控，面积约0.28公顷。

专栏 42 城市紫线		
区域	规模	位置
中心城区	0.28 公顷	互助县政府旧办公楼（历史建筑）
城市紫线须严格遵循《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十一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163条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地下空间利用主要

以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依据火灾危险性类别，有条件地发展地下仓储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地下人防工程。

#### 第164条 坚持地上地下综合开发

地下空间利用要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布局、空间特色、公共中心体系等因素，保障地下地上功能协调。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探索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 第165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北部商贸片区、中部商业片区、南部休闲旅游片区、东部仓储片区划入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鼓励地下商业服务、地下停车等功能的综合开发利用。

河湟新区平安心区域划入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鼓励地下商业服务、公共服务、地下交通联通和停车等功能的综合开发利用。

## 第166条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海东市作为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规划期内将充分结合市政管线和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城市路网等情况，在河湟新区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管廊建设范围。

## 第十二节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 第167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建设

以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导向，结合城市体检评估，互助县重点推动中心城区北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中部城中村改造，老城区公共环境提升和西部文旅空间建设更新4个方面的城市更新工作，划分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以及保护传承历史文化4个城市更新类型。

专栏 43 互助县城市更新主要类型和策略引导		
更新类型	重点区域	更新指引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现状产业集中区域。	配合产业转型升级和升级，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保留和更新，整治内外空间，调整厂房功能，或按照新产业类型和功能需求进行空间分割，提升厂区公共空间环境，优化道路、停车等设施。结合存量空间适度新建一定量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城中村区域。	拆除老旧村庄民居，建设新型住宅，完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优化公共空间。
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	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内的西北部老城区。	结合存量用地在街角、沿路布置小型绿地空间，优化人行道绿化景观，提升现状公共空间的品质。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对建筑的立

		面、屋顶，街道小品等进行整治升级。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围绕土族故土园、天佑德酒厂的以北、以西区域。	以土族故土园、天佑德酒作坊、天佑德酒厂为核心，整治现状村庄风貌，增加公共空间，布局文化展示和休闲娱乐空间，新建青稞酒小镇。

### 第168条 明确更新方式和更新措施

按照“留改拆”的优先顺序，综合研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对象，中心城区采用保护传承、整治改善、改造提升、再开发4种更新方式，并明确其更新措施。以“保护优先、少拆多改”为原则，在更新片区中研究确定保护、保留、整治、改建、拆除、重建（含复建和新建）等6种更新措施。

### 第169条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明确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和重大城市更新项目，拟定城市更新用地的总体规模，结合实施需要、权属关系，中心城区划定城市更新片区16个，城市更新总面积约3.65平方千米。

专栏 44 城市更新类型及单元划分			
更新类型	更新方式	片区划分	更新规模和措施
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	整治改善 (2个)	政府周边片区、 老城区以南片区	更新规模：约 1.0 平方千米。 更新措施：整治、新建。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 (2个)	威远路以北片区、 威远水泥公司片区	更新规模：约 0.45 平方千米。 更新措施：保留、整治、改建、新建。
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再开发 (10个)	大寺路片区、寺壕 子片区、余家片 区、崖头片区、兰 家片区，西上街片	更新规模：约 1.85 平方千米。 更新措施：整治、新建。

		区、深沟片区、西下街片区、班家湾片区、小庄片区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保护传承(2个)	青稞酒小镇片区、古城片区	更新规模: 约 0.35 平方千米。 更新措施: 改建、新建为主。

### 第170条 城市更新的相关规划引导

各类专项规划应充分考虑既有建成环境条件和土地资源情况，在城市更新中综合运用集约复合、多措并举的适用性方式进行规划编制引导，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调整程序。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的特点，面向规划管理需求，将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引导措施和城市更新目标进行详细落实，通过“更新规划单元”和“更新实施单元”两个层面分层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同时可对详细规划进行相应的动态维护和规划修改。

### 第171条 城市更新中的城市设计引导

结合详细规划，着重围绕城市更新的可实施性，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以及建筑工程投资测算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和城市设计研究，提高城市空间场所品质，作为确定详细规划相关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的参考依据。

#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价值，彰显彩虹故乡自然和人文魅力

##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 第172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整合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間要素，整体系统保护县域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全国、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六个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专栏 4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类别	数量和名称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五十镇土观村。
中国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11 个：包括土观村、寺滩村、索卜滩村、哇麻村、北庄村、大庄村、五十村、张家村、洛少村、年先村、白牙合村。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共 85 个：保护 4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5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共 220 处：分布于整个县域。包括古墓葬 16 个、古建筑 20 个、古遗址 174 个、近现代建筑 10 个。
历史建筑	市级历史建筑 1 个：互助县政府旧办公楼。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7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项，互助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项。

### 第173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互助县形成“一心三带”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心”是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是河湟文化在互助县最早的发源地，保存有大量河湟文化相关的宗教寺庙、遗址、墓群等，是互助县历史文化遗存最为集中的区域。“三带”是指南部沙塘川河、哈拉直沟和红崖子沟三条川水谷地，是河湟文化主要的发源区域，分布县域绝大部分历史文化遗存。

### 第174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互助县却藏寺、佑宁寺等4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峰寺、张经寺等36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220个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1.16平方千米。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推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界线划定工作，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及时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制度，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级管控。

#### 专栏 46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管控，将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在总体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后，应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严格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紧密相关的历史格局、自然山水环境、重要视线通廊及天际线、遗产线路等相关区域，明确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提出外围缓冲和整体空间管控要求。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对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生态空间，提出生态保

护、修复、监测等协同措施；对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农业空间，提出传统耕作及水利技术沿用、水土保持、灌区协同等综合治理措施。

严禁占用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行分类管控，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其他历史文化遗存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 第175条 加强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互助县“北山屏南谷、三川顺两河”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护互助北部山高坡陡，南部三条河谷与山地交错的自然格局，保护湟水河和大通河以及主要的22条干支流形成的自然水系格局。

### 第176条 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五十镇土观村，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同时改善村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在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 第177条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11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互助县独特的土族文化、风土人情。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对象，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纠正无序和盲目建设，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尺



度，注重建筑与周边自然风貌协调，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 第178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线内，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应按照“先考古、后出让”的管控要求。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专栏 47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保护界线	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179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保护互助县历史建筑1个，为互助县政府旧办公楼。保

持历史建筑原有的外形和风貌，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第180条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保护220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位，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标志，实施原址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和风貌，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181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7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的空间环境，培育民族文化产业的新技术和新业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182条 加强线性文化遗址保护利用**

强化明长城线性历史遗存保护，根据考古挖掘资料，适时修正线性遗址走向，串联沿线历史遗址遗存，合理组织遗址周边建筑、廊道景观、交通等各类要素。

专栏 48 线性文化遗址保护内容与管控方式	
线性遗址名称	保护内容和管控方式

<p>明长城 文化线路</p>	<p>保护内容：古城堡等军事遗址以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①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坚持“最小干预”“原状保护、局部加固、重修缮”原则，保持明长城（海东段）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全面保存并延续明长城的真实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②保护标识设置工程。严格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19~2035年）》《青海明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确定界桩、设置保护标识。③传承展示活化工程。从古代重大军事事件发生纪念地、典型建筑结构和工艺的构筑物游览地两方面开展展示利用。同时结合互助土族的民族文化特色开展保护利用工作。</p>
---------------------	---

### 第183条 建设土族文化（互助）生态保护（实验）区

落实和支撑互助县行政辖区范围为土族文化（互助）生态保护（实验）区，其中威远镇、丹麻镇、东沟乡、东山乡、五十镇、松多乡、红崖子沟乡、台子乡等8个乡镇为核心保护区，其他乡镇为辐射区。保护土族语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的传统村落、文物、古建等文化空间和载体，设立土族文化（互助）生态保护试验区工作和研究机构，建立健全非遗名录，保障县域文化资源展示展览宣传场所建设空间，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空间、城乡旅游空间深度结合，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研习场所，推动地方宣传、在地和异地展演以及专著出版。积极融入青海省海东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成保护地带划分、保护机构建立和保护规划编制，实施抢险加固工程，保护濒临毁灭的遗址。

### 第三节 彰显河湟风韵的城乡风貌特色

#### 第184条 城乡风貌定位

互助县城乡风貌总体定位为“彩虹故乡，土族风情”。

## 第185条 明确“两带三轴四区”城乡风貌结构

维护自然原真风貌特色，彰显特色的城市形象，沿湟水河、大通河干流、支流及其两侧生态空间形成两条河流水系风貌带，沿主要公路形成三条城镇建设风貌轴，构建山川自然风貌区、农耕民俗风貌区、河谷新城风貌区、古韵新城风貌区四个城乡风貌区。

专栏 49 县域城乡风貌分区	
风貌类型	风貌管控
山川自然风貌区	主要指建设空间以外的山川、河谷自然景观区域，加强对山体、湖泊、湿地等风貌管控，保持自然风貌完整原真，避免人工设施的视觉干扰，全域展现青山为屏、田林交织的河湟谷地景观特色。
农耕民俗风貌区	主要指县域的乡镇和村庄，风貌体现山林、田草为背景，建筑空间坡地错落的整体特色，以传统庄窠风貌为底板，引导村庄、建筑布局 and 建筑风貌塑造，民居建筑布局因山就势，建筑高度低层为主，建筑风貌古朴典雅，与周围的山林田草交相呼应。
河谷新城风貌区	主要包括南部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展现现代城市中心区和产业园区建筑风貌和布局。整体建筑风格应以现代建筑为主，同时适当具备一定的文化特色符号，产业区建筑应简洁、大方，色彩统一。空间布局宜和谐规整、充满韵律、富有活力，具备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空间意象。
古韵新城风貌区	指互助县中心城区，是古今文化交流、民族文化交融、城市与自然融合的综合风貌区。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54米以下，局部可适当突破，但不宜超过80米，建筑风格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体现土族文化特色。老城区延续传统街巷肌理，加强绿地开敞空间供给，提升环境品质；新建区、产业园区引导现代城市风貌和布局，引导生态自然景观与城市相互渗透，预留视廊和景观廊道，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风格保持与周边自然空间协调统一。

## 第186条 加强重点城镇风貌管控

结合县域城镇建设基础、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全面提升城镇整体面貌，改善公共环境品质，传承河湟文化积

淀，保持自然生态环境，对城镇整体风貌进行引导，提出重点城镇的风貌主题和风貌特色管控。

专栏 50 中心镇风貌主题和特色		
名称	风貌定位	风貌特色
塘川镇	西互门户 工贸名镇	以两山夹河的自然空间为基础，沿河布局的村庄和集中建设的现代产业空间，形成规整有序的村庄农舍和现代生态的产业企业风貌，突出山水相依，精致紧凑的空间特色。
加定镇	漫林碧透 田草交融	以北山林场山、林、牧草交错为基础，以大通河主干河道为依托，形成山水磅礴、民居错落的整体空间特色。
五峰镇	古寺名镇 赤霞绵延 山水环抱	以峰峦青翠、蜿蜒水系为基础，以五峰寺为依托，围绕“三林、三洞、三泉”的自然风光，形成林木葱茏、水流涓涓，自然、人文荟萃的山城景色。
五十镇	佑宁层叠 临山傍水 自然田园	以两山夹河的自然空间为基础，以佑宁寺、传统土族村落土观村、寺滩村为依托，形成群山环抱、古韵风情、浑然一体的整体风貌特色。
南门峡	却藏玉壁 水光山色	以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为基础，以却藏寺为依托，结合传统民居村社，共同构筑山水相映，林田交融，古庙恢宏、村舍错落的整体风貌。
丹麻镇	古村风情 田园花海	以黄土山坡、田园农地、充沛水系为基础，以土族传统村落为依托，结合石林、油菜花田、土族建筑、村落等自然人文景观和土族花儿会等人文活动，形成景观多样、古今交融、人文荟萃的整体风貌特色。

### 第187条 加强农村风貌管控

保护乡村周边自然环境，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切实加强新建农房和村庄风貌管控，防止大拆大建和乡村景观城市化，着力打造具有河湟文化、民族特色的河湟村落风貌。推进村庄绿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和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村庄自然条件和气候特点，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

## 专栏 51 村庄风貌主题和特色指引

类型	分布	风貌引导
川水型	主要位于威远镇、塘川镇等地区。	突出河湟地区庄廓院落特色风格的空间特色，形成建筑高低较统一，自然环境肌理较为规整的空间布局，保证村庄院落与周边的农田的协调统一，营造田、房交融的整体景观。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平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坡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围墙整体为土黄色涂料墙饰，部分沿主街的围墙可增加花窗装饰，建筑外观采用土黄色砖墙等形式，门框为土黄色砖贴面，大门涂深木色漆料，一般民居的入口在保留现状高墙铁门的结构基础上，大门檐口处可以增加雕花板，农家院可做具有特色的入口样式。
浅山型	五十镇、五峰镇、东山乡、东和乡、东沟乡、林川乡等地区。	突出山水相依、紧凑精致的空间特色，建筑高低错落有致，与自然环境肌理相协调，注重相邻村庄之间的环境协调融合，营造较好的天际线与视线通廊。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平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坡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围墙整体为土黄色、灰色涂料墙饰，部分沿主街的围墙可增加花窗装饰，建筑外观采用土黄色砖墙等形式，门框为土黄色砖贴面，大门涂深木色漆料，一般民居的入口在保留现状高墙铁门的结构基础上，大门檐口处可以增加雕花板，农家院可做具有特色的入口样式。
脑山型	主要位于加定镇、松多藏族乡、巴扎藏族乡、南门峡镇等地区。	合理控制建筑高度，房屋建筑宜顺应等高线布局，与山体形成层层台地垒叠的风貌环境，应着重保护好丰富多样的生态山林自然景观，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行为，对已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生态修复。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平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坡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围墙整体可采用土黄色、灰色、白色涂料墙饰，部分沿主街的围墙可增加花窗装饰，建筑外观采用土黄色和灰色砖墙、白色涂料等形式，门框为土黄色、白色、灰色砖贴面，大门涂深木色、土黄色、灰色漆料，一般民居的入口在保留现状高墙铁门的结构基础上，大门檐口处可以增加雕花板，农家院可做具有特色的入口样式。

### 第四节 大力推动特色旅游业布局

#### 第188条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一环”的全域旅游格局

“一心”是以互助土族故土园旅游景区和青稞酒特色小镇为引领的中心城区旅游核心。以酒旅融合为载体，依

托互助土族故土园5A级景区旅游资源，着力打造集青稞商贸、工艺体验、文化创意、康养休闲、民俗演艺等为一体的旅游度假核心区，打造土族文化展示基地。

“两区”是北部生态旅游区 and 南部土族文化旅游区。北部生态旅游区是依托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互助松多森林公园、青海省南门峡森林公园为基础，提升服务能级，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科普、观光避暑、运动健体、科考探险、康养体验、民宿体验、观星视空等功能。

南部土族文化旅游区是以五峰镇、五十镇、丹麻镇等乡镇为核心的土族文化旅游片区，以土族文化、道教文化、农耕文化、河湟文化为基础发展城镇、乡村旅游。

“一环”是对接海东旅游大环线，以S101、G341等县域公路形成的旅游环线串联各个旅游节点。

#### 第189条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

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对符合规划的旅游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复垦利用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

地建设的旅游项目，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引导乡村旅游发展。在符合规划和国家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



##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一节 统筹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对接兰州—西宁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强对外交通互联互通，全面提升与西宁市、乐都区、平安区及西宁曹家堡机场、高铁站等区域的交通联系，提升各乡镇之间以及各乡镇与中心城区的公路联系，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县乡道路为补充的县域交通体系。

#### 第190条 提升航空服务能级

积极协同推进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增能，配合推进机场东进场路建设，引导县域与西宁曹家堡机场公路交通的紧密联系。远景谋划互助北山机场，依托北山林场旅游资源、交通优势，建设通用航空机场，承担应急救援、防林护林、观光旅游及航空中转、特种服务功能。

严格配合开展西宁曹家堡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工作，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时负责按规定做好西宁曹家堡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落实上位规划，将西宁曹家堡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 第191条 保障铁路设施建设空间

积极配合区域铁路网络建设，规划兰州至西宁城际铁路在高寨街道过境。新增青藏铁路互助第二动车所（沙塘

川动车所)，在塘川镇增设动车设施（存车线和检查库），新建塘川镇至既有西宁动车所的动车走行线。

### 第192条 构建高效内外公路网络

完善省际通道，推动兰西城市群公路网一体化高效互联。构建“三横二纵”的高等级公路网，“三横”指G341加定至西海东西向通道、G0601西宁绕城高速东西向通道、规划S92东部城市群环线公路东西通道；“二纵”指西互高速、S103南北向通道和S205南北通道。构建互助县与西宁、乐都、平安畅通互联交通网，协同打造西宁绕城高速环线，加强区域内多条国省干线联通；强化普通公路提质升级，合理组织过境交通，构建运行效率高、服务能力强的干线网；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专栏 52 重要公路网络	
等级类型	建设指引
高速公路	横向：G341 胶南至海晏公路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段、G0601 西宁绕城高速（规划）、G6 京藏高速（现状）、S11（规划）、S92（规划）、S51（规划） 纵向：西互高速（现状）
普通公路	国道：G338 海天线（现状）、G670（规划） 省道：S101 互助至南门峡公路（规划）、S102 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段（现状）、S103 西宁至互助（改扩建）、S205 北山至小峡公路（改扩建）、S305 民小公路（规划）、S201 北山大通道五十至碾伯镇段（改扩建）
县乡公路	提升至三级或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完善公路设施水平，改建威林、威边公路、下一公路，加强县城与各乡镇其他交通网络建设。

### 第193条 优化客、货交通场站和物流空间布局

完善各类交通场站功能和物流空间布局，增强县域公路与铁路、西宁曹家堡机场、城市交通等的衔接转换水平；围绕中心城区、塘川镇建设综合性物流空间，引导加定镇建设客货运、物流仓储设施，完善乡镇客运站布局，推进现状客运站升级改造，鼓励客货统筹、运邮协同、物流配送协同发展，打造融合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站。

专栏 53 主要交通场站	
等级类型	建设指引
机场枢纽	协同推进西宁机场三期扩建、机场东进场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配合建设集铁路、公路、航空、公交、旅游集散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
铁路场站	配合建设青藏铁路互助第二动车所（沙塘川动车所）及存车线和检查库，新建塘川镇至既有西宁动车所的动车走行线。
客运站	至规划期末保留县城（威远镇）客运站，原互助老客运站调整为公交首末站。 至规划期末各乡镇优化、建设三级客运站。南门峡、巴扎乡、加定镇、五峰镇、塘川镇结合客运站建设综合服务站。高寨街道的客运站纳入河湟新区进行统一规划建设。 至规划期末，县域 5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简易客运站，其他 239 个村庄设立公交站点。
物流基地和产业空间	优化提升塘川工业物流基地及货运场站、中心城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物流空间扩建货运场站。

### 第194条 推进交通和旅游融合发展

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旅游专线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扎隆沟景区支线、五峰山景区旅游公路、北山浪士当至扎隆沟景区旅游环线、龙王山至东沟石窝至丹麻泽林、丹麻哇嘛环线旅游公路、松多旅游公

路、南门峡旅游公路，升级改造互助北山浪士当中心景区旅游公路，以良好交通设施支撑互助县全域旅游建设。

### 第195条 全面深化绿色交通建设

坚持公路建设与生态环保并举，与村容村貌整治联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服务区、人口密集的村镇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第二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 第196条 提高能源保障水平

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构建以电力为主，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广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全面推进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常态化；推进实施养殖大户联户沼气工程，优化能源结构，形成多层次、多方位的能源保障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村民屋顶光伏，引导建设光伏新村。

### 第197条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为契机，推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到2025年，县域规划集中式风光光伏电站场址重点建设项目约17个，总占地面积约84.55平方千米。提升城乡天然气普及率，支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工业领域应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的支持力度，合理布局建设加气站、充电桩，推广应用电

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交通工具，加快实现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全覆盖。

### 第198条 坚强可靠的电力保障系统

预测到2025年县域用电负荷约1000兆瓦，预测到2035年县域用电负荷约2300兆瓦。县域内110千伏变电站以330千伏变电站为主供电源，分片区形成110千伏环网供电或“手拉手”供电方式，以提高供电可靠性。新建互助750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后营330千伏变电站。依托750千伏变电站配套送出工程，优化330千伏网架结构，实现330千伏分层分区运行。另规划110千伏变电站4座、35千伏变电站6座。

增加330千伏线路采用铁塔或钢管塔沿城区外围架空敷设；1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10千伏中压配电线路在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采用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方式环网布置，开环运行，其他镇和中心村一般采用树干式供电网络，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

### 第199条 安全的燃气保证系统

预测到2025年，县域城镇燃气消费量达到2亿立方米（折天然气），到2035年，县域城镇燃气消费量达到3.5亿立方米（折天然气）。优先供应居民用户，积极发展商业用户，尤其是燃煤等非洁净燃料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商业用户，确保冬季采暖燃气供应。

西迁姚马门站至互助中心城区东部，规划互助东门站和互助南门站，城区形成双气源供气，保留现状3座高压调压柜。在零碳产业园区规划1座零碳高压调压站，在河湟新区规划曹家堡高压调压站。规划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次高压调压站、中压输配管网和中低压调压设施组成，燃气管道直埋敷设。

城市燃气管网向乡镇延伸，集中供气管网无法覆盖的乡村使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推广农村微管网燃气供应方式。

#### **第200条 分类支撑的供热工程系统**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锅炉房，规划预留1座燃气锅炉房，在零碳产业园区规划2座锅炉房，在河湟新区规划1座锅炉房，另规划1座热电厂。

城区其他区域和乡村采用分散式自由采暖。

###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 **第201条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破解县域水资源供需矛盾，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全力推进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新建、续建4座小型水库及输水管网配套工程；新建6座具备调蓄功能的重点水源工程及输水管网配套项目，并充分发挥现有7座小（I）型水库及在建的松多水库的调蓄功能，合理调配水资源，着力构建县域生态用水、农村及城市供水保障体系。

同时，依托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二期工程，规划开展塘川流域、哈拉直沟流域、红崖子沟流域、马圈沟流域林灌水利配套管网工程，保障生态建设造林绿化灌溉用水。

### 第202条 安全高效的供水保障系统

预测到2025年，县域总用水量约10万立方米/日，预测到2035年，县域总用水量约15.5万立方米/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区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中心城区集中供水普及率100%，其他中心镇的集中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5%，一般乡镇与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不低于85%。中心城区及中心镇建设集中供水水厂，一般乡镇及农村地区纳入周边城镇供水系统，供水距离较远或不适宜进行集中供水的村镇，自建小型供水厂（站），实现集中供水。

保留南门峡水厂（第二水源厂），作为县城主水源；改扩建第一水厂，或在威远镇拉索麻至第一水厂区间新建应急调控水厂，水源近期来自柏木峡水库，远期在卓扎沟水库调蓄湟水北干渠引调水，与柏木峡水库共同组成县城应急调控水源；规划湟水北干渠-暂扎水库工业供水及城乡备用供水水厂。

保留河湟新区配水厂，规划零碳产业园水厂，另规划给水加压泵站5座。各水厂管网联通保障城区及纳入城乡一体化供水范围的城郊农村的供水安全。

完善农村小型供水厂建设，满足村庄居民饮水需求。

#### 第203条 绿色生态的雨水工程系统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塘川镇全部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其他乡镇结合重点小城镇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

#### 第204条 高效合理的污水工程系统

预测到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量约2.7万吨/日，最高日为3.5万吨/日；其余乡镇及村庄污水量约2万吨/日，最高日为2.5万吨/日。零碳产业园与河湟新区污水量约5.9万吨/日，最高日为7.7万吨/日。则县域污水总量约10.6万吨/日，最高日约为13.7万吨。

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厂，扩建现状第二污水厂，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污水厂远期规模扩大至2万吨/日，占地面积5公顷。保留现状河湟新区污水厂，处理规模0.7万立方米/日，占地3.28公顷。其余污水由平安污水厂处理。各乡镇、村庄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第205条 高效的通信网络系统

2035年底规划县域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125部/百人，行政村光纤宽带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5G覆盖率达到100%。规划期内广播、有线电视传输人口覆盖率达100%，数字电视普及率达到100%。



到2035年，中心城区邮政局服务半径达到2000米，各乡镇各设有邮政所一座。

根据共建共享的原则，县域规划8处通信综合机房，满足5G机房需求。

#### 第206条 加快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普及5G网络，按300米服务半径布置5G基站，现状基站全面升级为5G基站，以“多网协同”“室内外协同”“多手段结合”为主，通过宏基站实现面上的基本覆盖，依托分布系统（小区分布系统、室内分布系统、室外分布系统等）、街道站、小型化一体化微基站和其他新技术综合实现深度覆盖，着力实现无缝覆盖的目标。

### 第五节 合理统筹绿色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 第207条 合理划定矿产分区

落实上位矿产资源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省级地热资源开采区，市级建筑用白云岩、花岗岩、砂、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区。对砂石资源的开采，按照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进行调控，开发必须以满足需求为目的，最大限度不造成对生态环境破坏，优化县域砂石矿开发布局，合理调控砂石矿资源开采总量。将互助县矿产资源划分为矿产资源勘查区和矿产资源开采区。

#### 专栏 5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矿产资源勘查区：青海省互助县牛头山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新设）、互助县柏木峡矿区罗锅湾5线西石灰岩矿（新设）、互助县扎板山西矿区石英岩矿（新设）、互助县塘川镇汪家村下沙沟石膏矿（新设）、互助县塘

川镇小岭沟-庙儿沟石膏矿（新设）、互助县红崖子沟乡沿才沟水泥用大理岩矿（新设）、青海省互助县地下热水资源勘查（新设）。

矿产资源开采区：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互助县扎板山石英矿、互助县红崖子沟乡沿才沟水泥用大理岩矿、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站家村东沟砂石矿、互助县红崖子沟乡大沙沟西山砖瓦用粘土矿、互助县丹麻镇泽林峡建筑用白云岩矿、互助县台子乡窄路沟石料用白云岩矿（扩建）、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石料矿（扩建）、青海省互助县地下热水资源（新设）、互助县林川乡小河欠砂石矿（新设）、互助县东和乡黑庄西山砂石矿（新设）、互助县林川乡石岗子山砂石矿（新设）、互助县塘川镇三其东山砂石矿（新设）、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磨湾子东沟砂石矿（新设）、互助县东沟乡沟脑村粘土矿（新设）。

## 第208条 严格矿业权管控规则

矿产资源开发应协调好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严格落实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禁止开采、限制开采的差别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相关要求。已设勘查、开采区应遵循矿山企业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新设勘查、开采区要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各矿种“三率”指标要求，并对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 专栏 55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管控要求

勘查规划区块。在勘查规划区内应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探矿权人须具备与勘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保证，履行最低勘查投入制度，积极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坚持绿色勘查。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防止圈而不探、无证探矿、以探代采、越界探矿等违法违规勘查现象的发生。

开采规划区块。在开采规划区内，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保障矿产资源

开发，适度控制城乡建设活动。针对已设开采区中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于污染治理不规范，存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落后的，限期整改、提质改造，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以及不能完成升级改造的，依法予以关闭。新设开采区要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排污许可。

## 第六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第209条 县域综合防灾体系

按照“全域防灾、立体防御、联动协同、平灾兼顾”的原则，在各级分区内配置防救灾设施，形成相对独立的防救灾系统，与城乡消防、医疗卫生等救援力量相结合，形成灾后保障体系。统筹布局应急管理项目，规划设置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中心等，完善各级应急物资库等项目建设。加强上下联系的防灾空间专业信息系统和公众防灾信息网建设，加强以社区（村组）生活圈为基础的社会基层应急反应体系建设。

### 第210条 县域重要防灾设施布局

统筹县域防灾设施布局，互助县防灾设施分为灾害防御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两类。

专栏 56 防灾设施建设空间引导	
类别	建设指引
灾害防御设施	水库 县域有中型水库 1 座（南门峡水库），水库防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设计，按照 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小（一）型水库 9 座（包括松多水库和柏木峡水库），小（二）型水库 31 座，水库按照 50 年一遇防护设防。
	防洪堤坝 至规划期末，大通河互助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18km，河道修建防洪堤长度 18km。开展沙塘川河、林川河、柏木峡河、哈拉直沟河、红崖子沟河、上水磨沟河、甘禅河、浪士当沟等 8 条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灾害防御设施	防洪堤坝	河长 145km，河道修建防洪堤长度 200km，同时开展山洪沟治理工程。
	消防站	县域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座，位于中心城区；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 6 座，其中中心城区 4 座，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 2 座；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位于塘川镇；其余乡镇结合乡镇政府建设专职消防队。
应急服务设施	救灾干道和疏散通道	城镇地区以 G341、西互高速、G0601 西宁绕城高速、G338、G3032、G670、G6、S101、S102、S103、S92、S201、S204、S205、S51 等道路为主要的救灾干道。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为疏散主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	<p>布局长期、短期、紧急应急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4.5 平方米，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以县域的城市绿地、高地和广场作为战时疏散集结地或灾时人员应急避难场所，其人均规模不小于 0.5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大于 1.5 千米。</p> <p>依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展览馆、学校和其他符合避难条件的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p> <p>扩建或新建应急避难所，逐步完善已有的各类应急避难所的应急供电、应急消防、应急物资储备等主要应急避险功能和配套设施。加强应急避难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增强应急避难所在突发灾害条件下的应急保障能力。</p>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县级应急指挥中心 1 处，位于互助县人民政府，统筹县域应急救援工作；18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指挥中心，位于各个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县域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1 座，位于中心城区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内，建设综合保障基地，用于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生活类救灾物资、救援队伍保障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	保留提升中心城区互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县域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县人民医院为急救中心。规划 18 座乡镇公共卫生中心，分别位于各个乡镇卫生院。

## 第211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综合气象观测站网、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等气象

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灾害数据库，提升以气象为先导的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电力、通信设施维护及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第212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

基于地质灾害的综合评价结果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将互助县综合划分为3类地质灾害风险区。其中灾害高风险区占国土面积的1.05%，主要分布在西山乡东部、东山西部、塘川镇西北部等地区；灾害中风险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24.30%，主要分布在五峰镇、塘川镇、丹麻镇、五十镇、台子乡、蔡家堡乡、林川乡、东和乡、东沟乡、东山乡、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等互助县中南部地区；灾害低风险区占国土面积的74.64%，主要分布在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松多藏族乡等互助县北部、东部区域。

引导各项建设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预留区域防灾空间，适当增加绿地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213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区管控

根据互助县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危险程度，将县域划分为3类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其中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1.05%，分

布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一致；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占国土面积的24.30%，分布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一致；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占国土面积的74.64%，分布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一致。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不宜建设各类重大建设工程，确需建设的，必须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位于重点、次重点防治区内的各类规划建设，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在建设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析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提出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 第214条 强化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大通河、湟水河段防洪标准按3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规划哈拉直沟河、红崖子沟河、沙塘川河及支流、马圈沟河、大通河及其支流等县城外段按照2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到2035年，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他乡镇镇区段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堤防（护岸）工程为4级，农村人口密集区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 第215条 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

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将湟水河、大通河、沙塘川河等主干行洪通道及主要水库、河湖湿地流经的中心城区、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重点镇作为洪涝风险控制重点，划示防洪风险控制线，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第216条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互助县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重力加速度。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进行设计，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专栏 57 抗震设防类别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	
建筑类型	设防标准
甲类建筑	地震作用应高于VII度抗震设防烈度，其值应按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措施，应按VIII度设防考虑。
乙类建筑	地震作用按VII度抗震设防标准；抗震措施，按VIII度设防考虑。对较小的乙类建筑，当其结构改用抗震性能较好的结构类型时，应允许仍按VII度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
丙类建筑	地震作用和抗震措施均应符合VII度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
丁类建筑	地震作用按VII度抗震设防烈度；抗震措施可比VII度抗震设防烈度适当降低。

### 第217条 提升地震灾害监测预报能力

强化地震活跃区地震监测一体化建设，加强群测群防工作，配置合理的流动监测设备，实施青海省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清查地震灾害危险源与风险源，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进一步夯实历史地震及断裂构造基础资料研究，健全完善长中短临地震预报业务体系，对城市活动断层、城镇易发地区开展地震危险源的探测，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统筹开展县域地震构造图、重点地区活动断层分布及地震危险性、地震灾害风险及风险区划的数据采集工作。

### 第218条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加强抗震设防监管，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加强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及动态管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落实重大工程、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推进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等基础性工作。

### 第219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完善已有的各类消防设施布局，形成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以各级各类消防站为支撑的消防救援体系。县域保留中心城区特勤消防站，中心城区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4座；塘川镇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1座，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



园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2座。其他乡镇结合各乡镇政府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

### 第220条 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指挥体制，互助县人民政府规划为县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互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为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县人民医院规划为急救中心。完善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配套设施，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增强人员与设备配置，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预留应对安全防护、应急物资供应、应急服务、应急医疗的弹性空间，强化特殊时期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力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正常有序的生产生活服务。

##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 第221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项目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共用廊道，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

### 第222条 引导基础设施用地低影响开发

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推广节地技术。统筹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要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减少对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野生动物迁徙廊道的侵占和扰动，保障生态系统的联通性和完整性，降低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223条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对引黄济宁工程、兰州至西宁城际铁路、G0601西宁绕城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标准。

## 第十章 推进区域协同，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 第一节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 第224条 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积极开拓对外市场，围绕互助牛羊肉、八眉猪、青稞、蚕豆等特色产品，引导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对外贸易企业布局，建设进出口农畜、土特产品生产加工和贸易基地，扶持推动“青稞酒”“土族盘绣”等产业空间建设，引导特色文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积极加强与西宁市农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跨境电子商务、新能源领域项目合作，引导和配合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高质量平台，拓展和承载新兴产业项目。

#### 第225条 加强融入“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文化交流，提升土族文化国际知名度，充分利用土族盘绣、醪馏酒等30项国家级非遗项目和省级非遗项目，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和宣传，发挥土族故土园和互助县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借助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的契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民族文化特色旅游品牌，展示土族文化魅力。

#### 第226条 积极参与对外开放大通道的共建

加强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提升互助县对外交通条件，依托西宁曹家堡机场和区域交通干线，围绕塘川工业物流

基地、互助中心城区，积极建设西宁北部的物流仓储业承接地。以加西高速为基础，加强互助县向西与海晏、格尔木，向东与甘肃方向的联系。配合加快高速网络建设，完善县域内高等级公路建设，提升互助中心城区与平安、乐都、西宁曹家堡机场、高铁站等区域和交通场站的联系。

## **第二节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第227条 积极参与生态共治联动**

主动融入和构建“两屏三区、一群一廊”生态战略格局，积极参与区域生态共治联动。保护达坂山山脉生态屏障，推进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保护修复工程等生态屏障建设工程。以湟水河、大通河、塘川河、哈拉直沟河、红崖子沟河等流域为重点，大力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等工程，推动实施祁连山南麓互助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确保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 **第228条 共建黄河文化旅游带**

发挥自然景观多样、民族文化多彩、地域特色鲜明的优势，引导河源自然生态景观、土族风情等重点旅游要素的建设，持续推进景区提档升级，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融入全省旅游发展总体格局。强化基础配套，提升服务能力，高水平推进互助土族故土

园、青稞酒小镇、北山景区等重点景区建设，打响互助旅游品牌，积极融入共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 第三节 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

#### 第229条 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积极融入城市群内生态联动，以北山林场为核心，全力保障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河湖、湿地、森林、草原、山体等重要生态空间管制，引导区域绿色发展格局建设。严格保护湟水、大通河等河湖水域、岸线水生态空间，全面保护河流生态廊道，持续开展河流水系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 第230条 积极融入绿色循环产业协作发展

以绿色生态为目标，积极参与兰州—西宁城镇发展带的产业分工与协作，发挥互助土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的优势，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高原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以物流、商贸功能为主体，在河湟新区和塘川镇打造集运输、存储、展销、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节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积极推进互助土族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土族特色文化旅游基地，强化城市群旅游合作，共同建设区域旅游大环线。

#### 第231条 积极共建交通一体化

协同完善兰州—西宁城市群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有序配合推进G6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协同推进G0601

西宁绕城高速建设，加快G3032加定至西海高速建设，配合谋划兰州—西宁第二大通道建设。共建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配合建设西宁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推动公路、铁路、航空多式联运一体化发展。

#### **第四节 合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 **第232条 积极融入西宁—海东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

积极融入“两核一带多点”的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加强互助县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因地制宜培育塘川工贸服务型小镇，南门峡镇、五十镇等文化旅游型等特色精品小镇，促进区域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协同建设“大通-互助”一体化跨界协作区，推动互助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及大通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联合打造乡村旅游聚集区、休闲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以农牧业和旅游业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协作地区。

##### **第233条 推动区域生态同保共育**

积极融入构建“一区两屏三廊”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和构建近郊北山、远郊祁连山-达坂山山系生态屏障，共同实施湟水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水生态环境治理，联合开展湟水河、大通河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配合开展湟水河两岸南北山国土绿化，加大湟水河水生态环境

恢复及生态联通等生态修复建设。将生态修复与城市建设、沿水景观、文化传承等融为一体，打造以自然生态要素为主体的河湟谷地生态保护廊道，有效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第234条 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协同布局

积极融入“一区一带四园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共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争取西宁市的产业承接和转移，保障建设空间。主动配合东川工业园区和河湟新区联动一体发展，依托零碳产业园区清洁能源产业基础，积极辅助和完善氢能、绿色低碳等产业承接布局。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大力发展青稞酒、生物医药产业，支撑产业特色分工和协作。以互助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为核心，大力发展油菜、马铃薯、八眉猪、食用菌、蚕豆、中藏药材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建设生产基地，引导塘川镇、五峰镇、西山乡等建成农业强乡镇。协同建设祁连山南麓生态文化旅游廊道，推动“彩虹之乡”的旅游品牌发展，以土族文化、河湟文化、乡村民俗、北山生态为核心，融入区域精品旅游线路。

#### 第235条 积极共建综合交通一体化网络

积极推进加西高速公路建设，融入都市圈“三横三纵”区域交通一体化格局，协同建设海晏-大通-加定（甘肃永登）方向、加定（甘肃天祝）-平安-尖扎-同仁（甘肃碌曲、四川成都）方向交通横纵通道。积极配合建设西宁

绕城高速环线，融入都市圈内部“一轴两核三环多联”的交通网络。解决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客运交通与货运交通混行问题，实现过境货运交通不进城。谋划互助至乐都高等级公路，缓解湟水河主轴城际交通压力，配合建设西宁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加强中心城区-西宁曹家堡机场便捷联系。预留西宁至中卫高铁线路，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推进县乡公路优化提升工程，提高公路网质量和水平。提档升级县城与乡镇之间的干线公路，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的高效连接。

#### 第236条 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支持西宁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跨区域设立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推动中心城区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合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康复中心、医养共同体，合力构建河湟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配合建立河湟文化全方位、体系化、个性化综合展示体系。以中心城区体育场馆为基础，共同申办区域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协同打造全国独具特色的民族体育运动示范区。

#### 第237条 共建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厂网一体”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推动老城区污水主干管网清淤疏浚和破损修补，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同推进“区域一体”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互助县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成



海东垃圾焚烧厂，覆盖互助县服务范围。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配合推进引黄济宁等重大水利工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协同推进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涩宁兰输气管线等重大工程，增强都市圈能源支撑能力。

## 第五节 加强省内外重点地区协同合作

### 第238条 积极推进互助-永登-天祝协同发展

加强跨界河湖治理保护，继续推动大通河永登、互助、天祝交界河段联动整治。积极推进互助县加定镇-天祝县天堂镇旅游整体发展，串联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永登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联动，共建跨省旅游发展带。

### 第239条 积极推动互助-平安、互助-乐都协同发展

统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协同保护，优先保护达坂山、青沙山、大通河、湟水河等重要生态资源。共同推进湟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形成一体化的生态保护管控机制。推进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共聚区域产业发展动能。积极配合G0601西宁绕城高速公路、G670、S51、S92的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

## 第六节 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

### 第240条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重点项目

持续加强与无锡市新吴区在产业、劳务、人才等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协作，系统对接谋划医疗、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合作项目，近期精准谋划15个补短板、强弱项的协作重点工程，全面聚焦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向和年度工作重点。

### 第241条 多元帮扶，拓宽合作领域

结合互助县“五张名片”打造、“五个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因地制宜谋划了文旅产业孵化基地建设、红甜菜加工、马铃薯蚕豆连片种植配套设施建设、北山景区“索尔干”户外拓展营地等项目，助推特色产业发展，拓展合作领域，从人才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产业对接、乡村振兴等方面推进全方位、深层次协作。

#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管理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242条 贯彻落实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

### 第243条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244条 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规划实施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和乡镇间协同，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第245条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完善听证制度，增大听证公众参与范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证国土空间规划中公众的知情权。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政府部门声音，让公众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随时随地参与空间规划。

## 第二节 落实配套政策

### 第246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级规划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因地制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支撑规划实施。

### 第247条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省、市级制定的相关配套制度框架下，合力构建县级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保障规划实施。各级各部门细化分工安排，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 第24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制度要求

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政策要求，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按照主体功能区动态管理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

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检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第249条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落实海东市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向下分解。

专栏 58 落实市级规划传导指引	
类别	传导指引
总体定位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青海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底线管控传导	互助县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于 90.39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74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00.8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9 倍以内；底线管控指标根据行政边界传导至各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区传导	互助土族自治县位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内，其中以乡镇为单位，落实和细化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个、农产品主产区 10 个、城市化地区 7 个。
控制指标传导	按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进行传导。
重点项目传导	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 第250条 加强乡镇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定位等内容，结合本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

## 专栏 59 加强乡镇规划传导

名称	规划传导	
塘川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塘川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5.49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98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2.04 倍以内。
	发展指引	着重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优化镇区、园区、村庄布局，强化产业发展支撑作用，转型升级传统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平台等，建设塘川工业物流基地，承接西宁外溢产业，发展壮大都市农业和绿色有机农副产品加工，共建川水高效精品农业集中区。
高寨街道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高寨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0.03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2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3 倍以内。
	发展指引	把握河湟新区和零碳产业园的建设机遇，加快推进人口聚集和城镇化，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现代物流、商贸服务、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打造产城融合新区。
丹麻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丹麻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7.98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4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8 倍以内。
	发展指引	推动以“蔬菜”“中藏药”为核心的特色农业种植。发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花儿）之乡”称号优势，以“丹麻花儿会”为依托，开发以土族刺绣为核心的“丹麻花儿”系列产品，打造具有独特文化艺术特色和绿色旅游资源的中心城区近郊旅游小镇。
南门峡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南门峡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7.90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03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9.4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1 倍以内。
	发展指引	重点培育生态旅游、休闲旅游、文化旅游等功能，以互助南门峡国家级湿地公园、南门峡水库为核心，打造祁连山风光旅游廊道上的重要节点城镇。
加定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加定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0.61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53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94.4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0 倍以内。

	发展指引	推进“加定-天堂”一体联动发展，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小城镇风貌建设，引入观星产业，建设成为县域北部的旅游服务中心；结合加西高速，逐步布局物流产业空间，融入省内外产业沟通。推动“白牦牛、葱花鸡”特色牧业养殖，打造高原名品。
五峰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五峰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6.83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21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
	发展指引	打造集“休闲、观光、旅游、农贸”为一体的美丽集镇和县域西北门户靓丽风景线，以五峰寺为核心，打造文化旅游区，依托良好交通，发展交通物流业。
五十镇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五十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7.15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2 倍以内。
	发展指引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盘绣、醪馏酒、酿造等特色产业，打造辐射互助县东南部区域的门户城镇，引导发展商贸、农贸一体化的综合中心。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镇建设品质，建设美丽集镇。立足感恩主题和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打造“感恩教育”示范基地，成为乡村土族文化展示与传承的示范镇。以佑宁寺为核心，打造修身养性、文化传承为一体的旅游胜地。
林川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林川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7.6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6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18 平方千米。
	发展方向	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主要方向，做大做强以八眉猪、青贮为特色的畜牧业，青稞、油菜为主的观光农业，高原冷链蔬菜、野生沙棘为主的特色产业。以明长城遗址为核心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山水田园风光旅游体验地。着重推动八眉猪产业基地、农牧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发展成为“宁互走廊”北部节点。
东山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东山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5.52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241 万亩。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农业生产，建设马铃薯产业强镇。推动乡村振兴建设，以河湟文化为核心，结合特色农产品加工引导乡村休闲旅游发展。
西山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西山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6.50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123 万亩。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农业生产，建设马铃薯产业强镇。推动乡村振兴建设，以梯田风光为核心，引导乡村旅游发展。
台子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台子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5.41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4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 平方千米。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蔬菜育苗、种植、加工和中藏药材种植，建立蔬菜加工基地，引导八眉猪养殖，围绕塘巴村、下台二村、哇麻村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示范，建设哇麻村葱花土鸡“一村一品”基地。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东沟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东沟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6.83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492 万亩。
	发展方向	保障基础农业生产，发展特色中藏药材种植和八眉猪养殖，充分挖掘土族历史文化，保护土族原生态村落，打造民俗风情浓郁的互助县东翼重要旅游目的地。
蔡家堡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蔡家堡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2.97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55 万亩。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马铃薯种植产业，上刘家、岩崖等地区继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培育，推进刘李山村乡村振兴发展。
东和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东和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4.19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559 万亩。
	发展方向	保障基础农业，突出发展蔬菜种植和八眉猪养殖产业，以麻吉村油嘴湾花海农庄为核心实施乡村振兴，发展乡村观光游，建设姚家沟美丽乡村。
松多藏族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松多藏族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2.52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8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9.27 平方千米。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马铃薯、油菜种植产业、原住民纯牧产业和葱花土鸡生产基地，突出省级森林公园丰富的生态人文景观，依托华锐藏族文化，引导文旅融合，打造原生态文化旅游品牌。
巴扎藏族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巴扎藏族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0.33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77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31.91 平方千米。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白牦牛养殖基地，协同发展以柏木峡、园甫村为核心的牧业养殖，保障居民基本的生产生活。发挥自然生态优势，打造以“巴扎山水、胜景如画”为品牌，建设林间漫步、溪畔野餐等为一体的农旅融合小镇。



红崖子沟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红崖子沟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3.95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2728 万亩。
	发展方向	以现代农业生产为主，发展牦牛养殖业，推动乡村振兴，乡驻地发展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哈拉直沟乡	底线管控传导	到 2035 年，哈拉直沟乡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3.26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652 万亩。
	发展方向	以现代农业生产为基础，重点发展蚕豆种植产业，培育发展花卉苗木产业。

### 第251条 详细规划指引

详细规划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落实规划强制性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中心城区共划分为18个单元。

专栏 60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面积 (公顷)
A 单元	东至彩虹路、南至西大街、西至威远西路、北至新安西路	13.06
B 单元	东至滨河路和林川河、南至天佑德大道和彩虹西路、西至小庄村西、北至威远北路	144.08
C 单元	东至沙塘川河、南至吐谷浑大道和兴隆西路、西至威远西路、北至天佑德大道和彩虹西路	48.93
D 单元	东至沙塘川河、南至威远南路、西至威远西路、北至吐谷浑大道和兴隆西路	62.91
E 单元	东南至威北路、西南至威远北路、西北至东和西路、东北至文昌北路	81.98
F 单元	东至迎宾大道、南至新安东路和新安西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威远北路	175.11
G 单元	东至迎宾大道、南至天佑德大道、西至滨河路、	203.47

	北至新安东路和新安西路	
H 单元	东至迎宾大道、南至吐谷浑大道、西至沙塘川河、北至天佑德大道	97.72
I 单元	东至迎宾大道、东南至威远南路、南至威远南路、西至沙塘川河、北至吐谷浑大道	187.70
J 单元	东至班彦西路、南至振兴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威远北路和诚信路	327.66
K 单元	东至班彦西路、南至吐谷浑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振兴大道	100.55
L 单元	东至班彦西路、南至塘川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吐谷浑大道	97.59
M 单元	东至荣悟路、南至锦绣路和振兴大道、西至柏木峡河、北至威远北路	174.79
N 单元	东和南至东环路、西至宁互公路、西北至柏木峡河、东北至振兴大道	193.75
O 单元	位于中心城区东部	0.49
P 单元	位于中心城区南侧	3.40
Q 单元	位于中心城区北部	38.00
R 单元	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	9.10

### 第252条 专项规划指引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和规模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是“三区三线”的协调衔接，协调解决各类矛盾问题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253条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 第254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信息系统，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第255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监测预警。

##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256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工作。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衔接互动，推动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第257条 强化公众参与规划监督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规划公众参与的在线平台，实现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各类规划信息和规划业务，提高公众的规划参与度。

## 第六节 近期安排

### 第258条 巩固农业空间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2025年，互助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0.397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6.7440万亩。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259条 助力乡村振兴

强化乡村旅游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打造以卓扎滩、班彦村、磨尔沟、哇嘛村为首的乡村旅游示范地。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持续开展“五化”活动。

### 第260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00.80平方千米。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9.9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56.9%，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用水总量控制在1.14亿立方米以内，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低于257.83平方千米，累计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不低于0.20平方千米。

### 第261条 促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

加快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推动中心城区大寺路、富民街、西下街等片区棚户区改造，加快城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复合利用，加快互助县第三中学灾后迁建、彩虹幼儿园等项目实施，提升城市品质。

### 第262条 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

以“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保障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

地需求，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